



五寨县人民政府公报

WU ZHA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4 期)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寨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 月 9 日出版（半年刊）

目 录

【五寨县人民政府文件】

五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寨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2〕9 号.....	1
五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 五政发〔2022〕10 号.....	21
五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寨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 五政发〔2022〕12 号.....	35
五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寨县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2〕13 号.....	73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5 号.....	93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6号	107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9号	114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0号	122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1号	131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4号	138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5号	145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6号	149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配套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7号	150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9号	157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8号	195

五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寨县“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3
二、总体要求	3
（一）指导思想	3
（二）基本原则	4
（三）主要目标	4
三、主要任务	5
（一）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二）完善残疾人民生保障体系，筑牢残疾人社会保障网底	6
（三）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扶持残疾人多形式就业	8
（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2
（五）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化条件	17
（六）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8
四、保障措施	19
（一）强化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	19
（二）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	19
（三）加强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	20
（四）提升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20
（五）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2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务院、山西省、忻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及《五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以脱贫攻坚统揽残疾人事业全局，评残识残，帮残助残，扶残惠残，全力推动残疾人脱贫攻坚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县1862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新增残疾人就业156名，1000多名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850多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627名残疾人得到基本辅具免费适配，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80%以上。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率达到95%以上，12名残疾大学生毕业。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3户，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125户，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迈入了全面小康社会。

“十四五”时期，是五寨县蹚出全面转型之路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全方位推动全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寨新征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美好、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兜底保障底线。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兜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协调全面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整合资源、集成政策、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加均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持续改善，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就业规模不断扩大，残疾人实现高质量就业。

——均等化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

——可持续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残疾人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参与社会能力明显提高，残疾人法治体系更加健全。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物质生活更加宽裕，残疾人精神生活更加丰富，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深度推进，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

专栏1 五寨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年	属 性
收 入 和 就 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与全县地区 生产总值增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70	预期性
社 会 保 障 和 基 本 公 共 服 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 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 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5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残疾人家庭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对纳入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牢牢守住残疾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实时掌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保

障性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实施助残帮扶项目，增强残疾人就业增收能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低收入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现代农业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二）完善残疾人民生保障体系，筑牢残疾人社会保障网底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低保的范围，实现社会救助政策与残疾人帮扶政策相衔接，逐步扩大残疾人救助面。对于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要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及时将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政府资助政策，逐步扩大享受资助残疾人范围。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落实《山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晋人社厅〔2021〕24号），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中做好困难残疾人的救助保护，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逐步提高临时救助标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人行五寨支行、县残联）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和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提升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能力，加强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服务绩效评估体制。探索为残疾人提供多类型、差别化的居家托养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研究制定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分散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在试行的基础上逐步完善、逐步提升。着力增强县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实现

与老年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比对工作，严格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根据省、市规定适时扩大对象范围，做好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落实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在全市范围内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等优待政策，鼓励铁路等部门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照护等服务。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做好残疾评定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体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把残疾人列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点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对象。对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隔离或照护人隔离而独自在家的残疾人，明确包保责任人，及时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通过结对帮扶、科普宣传、应急处置演练等方式，积极协助残疾人应对突发事件，使残疾人在应对突发灾害事故中得到及时救助与疏散，提高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参与单位：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实现“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建立健全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给予支持。

4. 残疾评定补贴。对残疾评定给予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5. 商业保险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商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代缴。

6.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委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7.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根据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提供集中照护和分散照护，逐步提升集中照护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8.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乡镇可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充分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三）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扶持残疾人多形式就业

推动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有效落实。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支持和服务制度，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推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

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国资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丰富和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出台我县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奖励办法,建立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等补贴政策,对于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等补贴。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通过文化艺术创作、电子商务等形式实现就业创业。培育辅助性就业机构,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统筹现有的公益性岗位,安排更多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为有就业愿望的残疾妇女开辟就业渠道,支持残疾妇女自主创业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税务局、县妇联、县残联)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相关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给予补贴。鼓励残疾大学生自主就业创业。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按规定对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城乡失业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等各类补助、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

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6. 残疾人就业服务补贴。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性市场主体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按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实施办法。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服务的管理和指导，规范并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人社局）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规范化建设。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盲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教科局、县残联）

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体检条件。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用人单位应当帮助残疾职工开发适合的就业岗位，为其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残联）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

（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协议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参与单位：县妇联、县残联）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推广居家康复、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相结合，提升康复服务精准度和覆盖率，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让

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服务建设和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高质量、规范化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社区康复，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社区化市场化发展。（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局、县妇联）

优化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加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制度。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县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局、县残联）

强化残疾预防。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推动残疾预防进网络、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做好产前筛查、诊断，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加强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

急救能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网信办、县总工会、团委、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保持在 85%以上。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逐步提高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 80%以上乡（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推进康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

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提升专业康复医疗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促进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制定落实《五寨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规范评价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能力，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巩固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

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单位：县教科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支持和保障特殊教育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把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项目，创新培养方式，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将特殊教育相关指标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督促落实特殊教育政策。实施《“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县教科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p>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并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7%。</p> <p>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各类幼儿园、普通学校学前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幼儿入学，开展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学前幼儿特殊教育和康复机构建设。</p> <p>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p> <p>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招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p> <p>5. 提升特殊教育学校质量项目。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p>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实施《“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到2025年，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7. 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减轻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优化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激发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热情，保障残疾人的文化权益。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着力打造具有五寨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为残疾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大力发展特殊艺术，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支持残疾人学习传统工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

大力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加快推进残疾人体育服务纳入公共体育基本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探索建立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推荐参加残疾人运动会。积极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康复健身体育发展。继续开展“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活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群众性健身活动，推广残疾人全民健身运动。（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科局、县卫健体局）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县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扶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创编精品节目。

5. 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发展。

6. 残疾人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训练保障和服务能力，以赛促训，推动我县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7. 优秀运动员培养和输送行动。选拔优秀运动员进行有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竞技水平。

8.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和方法。继续举办“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广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打造长期稳定的志愿助残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促进志愿助残活动向社区、残疾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家庭延伸。培育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五）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化条件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和落实有关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县“八五”普法宣传活动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及残疾人的知晓度，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司法局）

加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县法律维权示范岗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无障碍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县残疾人法律救助站

规范化建设，加大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力度，方便残疾人诉讼。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发挥政府网络信访服务平台和“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作用，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解决信访事项。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履行职责，拓宽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切实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提升信息无障碍建设水平。在城乡基础设施新建和改建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交通、医疗、金融、商业、文体等各类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加强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监管，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社区“网络化”管理，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促进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晋残联〔2022〕43号），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积极自筹资金开展改造，力争实现有需求改造户“应改尽改”。加快政府政务服务等领域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将信息无障碍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残联）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街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人行道等建设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邮政、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无障碍改造。

3. 家庭无障碍。为 5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政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5. 生活服务无障碍。提升售卖、就医、银行柜机、检票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6. 无障碍服务。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鼓励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按规定开展自强模范、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扶残助残和自强不息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残联）

（六）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对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给予设备补助。创新设施运营和服务供给模式，支持公建公营、公办合作经营，鼓励公建民营、混合经营等方式，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有效运营，发挥使用效益，切实增强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县行政审批局）

推动信息化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依托残联系统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证的电子证照申领应用和“跨省通办”工作。持续开展“全国持证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加强对基本状况的调查评估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争取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
2.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3. 互联网康复项目。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4.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利用好山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各乡镇残疾人工作的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

优化和完善以各级财政“一般性公共预算”投入为主，“福彩”“体彩”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和公益捐赠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县级财政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科学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

体系，资金优先向绩效评价优、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税务局、县残联）

（三）加强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

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残联）

（四）提升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委会（社区）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在“全科网格”建设中，将涉残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做到精细化服务；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以加快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契机，促进全县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工作，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便利化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加强评定医师和业务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

（五）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县、乡（镇）残联要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工作活力，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县和乡（镇）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落实新修订的《村（社区）残协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提升残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重视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充分利用换届契机，选优配齐县、乡（镇）残联领导班子。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联代表性，优化残联干部结构，提升残联干部能力。（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实施好本规划是县、乡两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政府将各乡（镇）、各部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

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五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

五政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省、市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将55项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一、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依据省人民政府制定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结合我县实际，从《指导目录》中选取行政执法事项，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林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权，经县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下放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制定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职权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明确执法责任和执法边界。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乡（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需要对已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内的职权进行名称变更、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晋政发〔2016〕3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是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县公安、司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行政执法机构，单独履行监管职责，并按照深化乡（镇）机构改革要求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中央及省委有关规定配备与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应积极参加道德纪律教育、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经全省统一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尽责，自觉遵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执法机关公信力。

要保持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稳定性，严禁随意抽调、借调基层行政执法人员。

三、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做好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及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与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在符合保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完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制度，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外，乡（镇）人民政府要继续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执法模式，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对于涉及跨区域执法、需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

乡（镇）人民政府应以综治网格为主，建立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利用信息化网络平台，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责任区域和巡查时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

附件：五寨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五寨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 五寨分局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五寨分局
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五寨分局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五寨分局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五寨分局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五寨分局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五寨分局
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五寨分局

1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1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15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6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7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1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2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2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 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2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2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	县农业农村局

2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3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3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3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体局
3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3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3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4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4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局
4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4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4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4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4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4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4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4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5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5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5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寨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五政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寨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目 录

序言	38
一、发展基础	38
（一）“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38
（二）主要问题	40
二、发展背景	41
三、总体思路	42
（一）指导思想	42
（二）基本原则	43
（三）发展目标	43
四、重点任务	45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45
（二）加强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46
（三）落实消防标准管理体系	49
（四）优化消防公共设施体系	50
（五）强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51
（六）提升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52
（七）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	53
（八）打造消防救援队伍体系	54
（九）构建消防安全宣传体系	55
五、重大项目	56
（一）消防站建设项目	56

(二) 消防车辆配置项目	56
六、保障措施	57
(一) 坚持政府主导	57
(二) 加大财政投入	57
(三) 实施跟踪问效	57
附表 1：“十四五”期间忻州市城市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58
附表 2：“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计划表	59
附表 3：“十四五”期间忻州市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60
附表 4：“十四五”期间忻州市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62
附表 5：“十四五”期间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防护装备规划表	63
附表 6：“十四五”期间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救援器材规划表	66
附表 7：“十四五”期间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器材规划表	72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期，我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消防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加快提升忻州市消防救援能力，对统筹安全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紧扣时代性、科学性、指导性、操作性要求，编制和实施《忻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积极适应新变化，妥善应对新挑战，牢牢抓住新机遇，全面落实新要求，加快推进全县消防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山西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忻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等文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五寨县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县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十三五”时期，全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凝心聚力、克难攻坚，不断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社会面火灾事故得到基本控制，消防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加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素质日益提高，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得到有效保障，消防救援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深入开展消防法治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社会面火灾形势总体平稳。部署开展消防安全行动，紧盯“防大火”和“控小火”重点领域，持续推进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单位、文物古建筑单位、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整治，推动全县2个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设施改造，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3处。“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检查单位5061家，整改隐患6389处，查封单位39家，罚款99.9万元。“十三五”时期，全县共发生火灾367起，死亡人数12人，受伤人数0人，直接经济损失380.17万元，较“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81.9%、下降了100%、下降100%、下降72.3%，未发生重大以上和影响特别重大的火灾事故。

表1：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年度	起数	亡人	伤人	直接损失 (万元)
十二五小计	2025	1	1	1368.9448
2016	71	0	0	80.387
2017	64	0	0	73.142
2018	232	0	0	226.641
2019		0	0	
2020		0	0	
十三五小计	367	0	0	380.17
同比前五年	-81.9%	-100%	-100%	-72.3%

2.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成效显著。五寨县委、县政府将消防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领导力量进一步加强。部门信息沟通、联合执法和宣传教育机制逐步建立，检查考评得到加强，部门监管职能进一步发挥。行业体系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五寨县完成消防规划编制，涉及 3 个建制镇，消防规划编制完成率达 100%。累计投入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50 万元。全县，新增微型消防站 63 个，新建市政消火栓 30 个。

4. 消防装备配备水平不断提高。我县新购消防车辆 2 辆、消防救援器材装备 1044 件（套）。

5. 消防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时期，共接报消防救援警情 367 起、出动警力 4317 人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571 人，挽回财产损失 380.17 万元。

6.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全县依托山西消防、忻州消防科普教育专栏，累计培训目标人群 1 万余人，全民消防素质进一步提升。

表 2：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目标	十三五情况	达标情况
1	年度火灾十万人口火灾平均死亡率	死亡人数/十万人	≤0.17	0.44	未达标
2	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完成率	%	100	0	未达标
3	增建市政消火栓建有率	%	100	58.68	未达标
4	新建、改建各类消防站数量	个	7	9	达标
5	建成投用支队综合训练基地	-	建设	已完成	达标
6	新增消防执勤车	辆	3	2	未达标
7	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装备和灭火救援力量编成装备配备率	%	100	100	达标
8	征召市、县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	人	≥133	259	达标
9	建制镇专职队伍建设达标率	%	100	0	未达标

注：根据忻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县常住人口为 100220 人。

（二）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县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经费

投入、设备更新、基础建设、火灾防控、救援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平安忻州”建设的不断推进，影响消防安全的因素仍然存在，消防工作滞后于经济社会问题仍然严峻，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不足。一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城镇建设发展速度。五寨县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阶段，影响消防安全工作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消防工作也将出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对和防范措施滞后的现象将逐步凸显。受资金、审批、用地、建设等方面制约，乡（镇）消防供水管网覆盖面有限，市政消火栓覆盖率和完好率不高，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较为缺乏。此外，我县政府专职队伍人员、营房、装备达标率低，规划的营房和车辆未真正落实。二是消防安全形势与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还有差距。全县“小火亡人”问题仍较为突出，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依然埋藏大量隐患，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居住出租房、小微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治理难以真正托底，一定程度存在问题隐患反复、日常管理不到位等现象，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安全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智慧消防信息化平台尚未形成。消防信息化平台尚未建设，导致当前的数据缺乏有效整合，对灾情无法实时分析，削弱了消防救援队伍的战斗能力。四是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和力量建设亟待加强。全县车辆装备建设仍有欠缺，现有装备虽有提升但处置重特大火灾的能力还不强，尤其缺乏扑救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隧道和石油化工等火灾的装备。随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能的拓展，水域救援、山岳救助、地震等救援装备水平亟待提升。尤其是消防力量总体增长缓慢，难以适应日益繁重的消防安全保卫和社会抢险救援任务的需要。五是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亟待提高。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跟不上全媒体时代转型要求，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消防宣传体验场地设施缺乏。公民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有待提高、意识有待加强、技能有待提升等，自防自救能力偏低，公众消防安全知晓率较低。

二、发展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开端，也是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域背景下五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事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为确保实现五寨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必须准确把握消防安全新形势，积极应对消防工作新挑战，善于抢抓机遇，勇于先试先行，

敢于改革创新，切实解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提高站位、明确方位、找准定位，开创忻州消防事业的新局面。

1. 消防体制改革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要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坚持纪律队伍建设标准，坚定走出中国特色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进一步推动消防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

2. 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寨、实现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全面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将达到新的高度。“十四五”期间，忻州市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接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京津冀、雄安新区等经济圈，未来将建成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北引擎”、生态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城市、以新型工业和文化旅游服务为主导的综合性城市、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和山西省新型能源、制造业、服务业、现代农业基地。

作为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寨县目前正处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期，新业态、新行业、新领域将快速发展，导致消防安全监管的难度增加。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逐步凸显，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数量、布点、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无法保障经济发展需求，极大地增加了灭火和应急救援难度，为新时期消防安全提出了新命题。

3. 职能任务拓展对消防事业提出新要求。在转制为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之后，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已由原先的单一灭火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方向转变。改革转隶后的消防救援人员已成为新时代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灾害事故防治和管理部门统一于一体，这不仅对全县消防救援队伍提升消防救援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与任务，也对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如何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根本目标，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争先意识，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体系和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推动全县消防救援事业朝更高目标、更高水平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系统观念。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绝对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市县一体、部门间高效协作运转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问题导向、精密智控。瞄准现有问题和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管控、整改、处置全过程预防控制，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推动消防救援科技创新，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法治思维、协调发展。把“十四五”消防规划置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来谋划实施，围绕“活力新忻州、美丽后花园，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的美好愿景，以及建成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北引擎的号召，创新和完善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确保消防工作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消防事业发展将聚焦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综合应急救援三大职能任务，进一步完善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推动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致力于为我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强有力的消

防安全保障。

社会消防能力和体系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推进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对照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标准要求，聚焦“遏较大、减总量、控亡人、固本质、强智控、提素养”目标，不断加强消防制度建设，完善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大力提升“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预计 2025 年底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县总人口比例的 0.25%、乡镇消防队达标率达到 100%。

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打通消防安全“生命通道”，持续整治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出租房、小微企业、石化行业和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隐患。提高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强化部门行业管理，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火灾事故起数逐年下降，杜绝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到 2025 年十万常住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1。实现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消防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消防队站选址布点更加合理。训练设施、基本作战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齐配强。战勤保障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快速机动投送能力全域覆盖。力争 2024 年新建一级消防站投入使用、新增消防车辆数量达到 6 辆。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大幅提升。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监管”的消防安全氛围。固化和创新宣传手段，巩固和拓展宣传阵地，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消防科普、警示提示宣传，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力争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 2025 年达到 0.55 万人，实现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2025 年达到 90%以上。

表 3：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 时期基础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消 防 安 全 形 势	1	年度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0.44	≤0.1	约束性
	2	万人火灾发生率	%	16.57	≤1.4	预期性
	3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元	0.022	≤0.01	预期性
综 合 应 急 救 援 力 量	4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县总人口比例	%	0.10	≥0.25	预期性
	6	乡镇消防队达标率	%	50	100	预期性
综 合 保 障 能 力	7	新增消防站数量	个	1	3	预期性
	8	新增消防车辆	辆	4	10	预期性
消 防 安 全 软 环 境	9	消防常识知晓率	%	-	90	约束性
	10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	万人	0.1	0.35	预期性
其他	11	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完成率	%	0	100	约束性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相关措施包括：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深化落实《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晰政府分管领导责任，强化落实每半年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年度消防工作述职、相应等级火灾事故到场组织处置等要求。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体系，制定消防安全委员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调整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实现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常态化运行。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地区，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明确督办单位和属地政府责任。

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有关部门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进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常态化培训制度，完成对既有重点抽查对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全覆盖。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制定单位火灾风险识别办法，实施不同频次、不同内容的抽查，督促单位依据火灾风险差异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出台一批针对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承诺制，将单位在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作出的承诺纳入消防行业信用监管内容。

强化责任追究和工作落实。依照忻州市《火灾调查处理规定》，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落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规范调查处理的工作程序，强化消防救援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制度，针对事故教训及时完善标准、强化管理、堵塞漏洞。提请县政府与各乡镇（镇）政府、管委会、相关县级部门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定期开展消防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老旧小区要纳入改造计划，全面提升老旧小区消防车通行能力。积极推动城市停车场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加强综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探索建立与公民、企业诚信制度挂钩的信用综合监管机制。

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具备自主维保检测能力的高层建筑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进行维保检测。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至少组织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2022年，全县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

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体量建筑消防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督促便民服务中心等新建大体量建筑管理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到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体量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100%。

提升煤台企业和示范区消防安全能力。针对五寨县煤台企业居多以及产业示范园区的现状，深入实施煤碳行业安全整治攻坚提升行动。煤台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一厂一册三卡”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管控；按标准配置、更换消防设施、器材，严控防火间距；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产业集聚园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立部门联动和专家值守应急制度，储备相应的救援物资和移动工艺处置设施；改建供水管网，组建灭火救援事故处置编队。

开展小微企业和示范区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规范管理小微企业，确保示范区消防基础设施齐全、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符合要求，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加强租赁厂房（特别是“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租赁双方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要求。每年将小微企业消防安全改造列入民生实事工程，督办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2022年底前涉及政府挂牌的“厂中厂”“租赁生产”的生产加工类小微企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有所提升。

开展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将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防范和处置纳入民生实事工程，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农房体系构建和乡村风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分类施策、分类整治。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老旧场所，各地每年督办整改一批。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基本形成。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和区域性个性化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五寨县光伏、特种金属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等为主导的新材料和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制造、特色轻工产品制造等现代化产业集群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分析评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各地结合本地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各地结合本地行业特点和火灾风险，开展个性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切实消除本地区突出火灾隐患，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继续深化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领域专项治理，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建设和管理专项治理，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强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开展出租房（民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按照民房安全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基层力量复查登记出租房（民房）。督促房屋租赁企业规范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对集中连片的居住出租房实施“旅馆式”管理。鼓励引导企业配建员工集体宿舍，推进公共租赁用房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出租房、员工集体宿舍和合用场所复查整治。

加强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各乡（镇）将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作为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完善“政府、部门、社区”三级消防安全监管模式，按照大、中、小三个层面进一步实施政府包辖区、职能部门包行业系统、社区街道包点线的“三级包干管理”责任体系，划定网格，明确网格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实施派单式管理。组织宣传组、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街道工作人员、乡镇（街道）网格员以及社区（村）网格员对自建房开展大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由指挥部统一派单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社区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实现隐患闭环销号。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直播平台、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地区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持续推进重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治理。确定县重点乡镇（街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加强保障，完善制度，建强基础，强化管理，抓好宣传，做好群众性消防工作。2024年重点乡镇（街道）消防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开展油气输送、储存场所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各辖区输气（油）管道、储气（油）场所的消防设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辖区企业单位开展调查评估，确定油气输送、储存场所目标，推进目标场所的消防设施配置建设。将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初期灾害事故的处置工作纳入重要建设内容，为目标场所提供技术指导。企业单位要以有效处置初期灾情为目标，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配齐人员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训练演练，提升目标场所的消防设施硬件建设水平，强化企业单位初期灾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落实消防标准管理体系

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针对五寨县域，严格落实《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以及《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对文物保护单位中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电气线路及设备隐患、生产生活用火、违规燃香烧纸、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善及安全管理松懈；逐步建立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库一图一清单”。2023年全县文物建筑火灾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开展电力系统和电气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继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强化监管，把好源头质量关。逐年对高危单位、重点单位、应列未列单位和不放心单位开展电气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开展电力企业电气设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加强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加强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稳步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开展电缆隧道、综合管廊等新型供电设施消防技术的探索和研究，持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灭火救援联合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化工、木业、电子和输气（油）管线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加强消防法制化建设。发挥党建引领、统筹各方的作用，从优化法律资源配置、办好自己的事入手，全面加强法制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消防监督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社会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领域全面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落实《消防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忻州市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忻州市消防安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运用消防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推动单位落实自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落实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明确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将存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久拖不改重大火灾隐患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探索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融资授信、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支持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四）优化消防公共设施体系

优化消防设施空间布局。树立规划先行理念，科学修编和实施消防专项规划，推动城乡消防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训练、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保障规划落地。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大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到2025年，县、重点镇100%完成城乡消防规划修编，建制镇100%编制城乡消防规划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

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根据各地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同步规划和建设消防救援站。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照“建精区域特勤站、建强城区中心站、建足辖区普通站、建密镇街卫星站、建实战勤保障站”的建站原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增加一批站点，提高消防救援覆盖密度，实现“一站多点，多站多点”。优先在商业区、老旧城区、历史街区和消防专业力量不足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或卫星站，切实打通末端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加强特定区域战勤保障站和地震、化工、水上等专业消防站建设。推动各地新建、改建满足100人跨区域增援临时驻扎和避灾安置场所要求的消防救援站。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强消防部门与发改、自然资源、城建、水利等部门的协调合作，推动

市政消火栓与道路、给水管道等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明晰市政消火栓监督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完善消火栓监管机制。利用江河、水库等天然水源建设引水设施，建设市政管网和天然水源相结合的消防水源体系，保障消防用水。加强智慧水务建设，推动智慧消火栓建设，实现实战实用。到 2025 年，按照标准补齐市政消防水源短板，完好率达到 100%。

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加强源头管控，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对城市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进行处理，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行。推动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规划、标准要求的消防车通道。加强消防通道综合执法联动管理，强化法治和机制保障，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执法，构建协同监管体系，推动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五）强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系统构建消防救援队伍力量格局。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建设一批区域的拳头力量，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完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健全规模火灾处置编队、复杂灾害救援攻坚队等特种灾害专业救援队。推动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科学规划站点布局，编制跨区域增援预案，借助社会优势资源逐步组建山岳、地震、水域救援等专业队伍，强化国家队和社会救援队伍的团队协作意识。

完善灭火与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强化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建设，组建较大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围绕“一部六组”职能架构，坚持“编队化处置、模块化调集、扁平化指挥、协同化保障”的原则，构建复盘、推演、实战为一体的训演新模式，突出作战处置一短三快、作战指挥职能辅助、作战保障优势互补三大特点，进一步理顺指挥机制、优化指挥体系，发挥指挥作用。建立灭火救援框架下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响应、会商研判、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机制，规范联合和属地调度指挥制度，将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纳入统一调度指挥管理，完善分级响应措施，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联勤调度、响应、指挥、补偿措施。出台指挥中心建设规范，推动我县指挥中心和通信室提档升级，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岗位人员。推

动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构建综合应急救援智能调度指挥大平台。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推动城市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外的乡镇、街道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全面推行“一队三员”（灭火战斗员、防火巡查员、消防宣传员）模式，夯实基层消防力量。城镇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打造“5分钟消防圈”。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人员。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按相关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培育和壮大防火灭火救援的社会化、企业化主体，增强消防工作的社会合力。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单独编队执勤，指导有条件的地方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解决队长、指导员事业编制或享受事业人员同等待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充至45人，消防文员15人，并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补充。

（六）提升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优化主战常用装备结构。开展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推动各地装备物资达标、升级换代和统型建设，提升通用化、系列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提高具备专业功能的专勤消防车、战勤保障消防车和适应复杂地形区域的消防车辆配备比例。强化地震、空勤、水域、山岳、交通、危险化学品、核生化等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到2025年灭火类与其它类别消防车比例达到1:1。消防员防护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个性化定制，专业化、轻量化、集成化、数字化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形成“功能齐全、性能先进、体系配套、高效适用”的现代消防救援装备体系。

强化特种攻坚装备配备。结合我县火灾隐患和灾害事故类型特点，配齐配强高层、地下、大跨度、石化、森林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泥石流、旱涝、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对的特种攻坚装备，满足特殊区域、极端环境、复杂条件、长久处置需求。按需配备处置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装备物资。通信装备等智能无人化装备，形成水陆空立体无人救援装备体系。探索应用有毒气体远程探测、水下综合探测、远程高速建模、单兵可穿戴动力等高新技术装备配备。加大洗消类、侦检类、输转类、照明类、旱涝类、保障类等器材物资配备。

加强火灾调查装备建设。贯彻落实《山西省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模块化装备配备标准（试

行)》，加强五寨县火灾调查装备建设，提升火灾调查技术水平，推动五寨县火灾调查工作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到 2024 年底，五寨县消防救援大队完成火灾调查模块化装备配备工作。结合火调岗位大练兵活动，及时组织开展新购装备的应用培训，确保火调岗位人员全部参训，达到懂原理、懂性能、会使用、会维护的效果，同时要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装备日常管理，确保完整好用。注重火灾调查模块化装备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建立模块化装备使用台账，提高装备使用率，切实发挥其技术支撑作用，不断提高五寨县火灾事故调查水平。

提升装备物资管理能力。提升装备物资全要素、全寿命、数字化管理水平，建成基于数字标签、无人系统和可视化终端技术的装备物资管理平台。推广应用装备远程保障技术，加强消防车辆仿真训练系统的运用。探索建立高新技术装备物资新购试用、实战效能测试评估、第三方验收检测等装备物资管理制度。加强装备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基层一线用装备、懂装备、会培训、能创新、强管理的装备专业骨干人才。

提高立体多元战勤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和《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构建全要素、全链条、立体化的战勤保障体系，推进县级、乡镇街道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新建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跨区域、成建制任务的遂行保障能力。完善战勤保障数字平台建设，提升储备标准化、包装模块化、装卸机械化、管理数字化水平。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和自我保障两种方式，健全公路、水陆等人员物资运送联动机制，建立适应现代应急救援需求的力量投送模式。建立“一组八岗”（指挥调度、帐篷保障、物资运输、供电供液油料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技术保障、政工宣传）的战勤保障组织指挥机制。

（七）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主动融入政府数字化改革大局，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与消防工作融合应用，有序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防控重点项目建设。整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打通其他部门单位的网络和信息屏障，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全面推广应用“智慧用电”、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和监测设备。鼓励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主动探索信息化、智能化消防安全监管手段。全县 100%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高空视频监控系统，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

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推进信息化基础建设。结合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入共享数据资源，打通信息孤岛，归集统合数据，为大数据深度分析、一张图指挥提供保障。基于人工智能的视频流分析技术，实现城市高点智能监控、灭火救援车辆“一路护航”和人车安全行为管控。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分批次更换相关设备。构建信息安全监管机制，强化运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隔离、病毒防范、网络监管和等保测评，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形成完备的信息安全监管体系。

加强灭火与应急通信体系建设。推动全县消防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升级。按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建设要求，五寨县大队配备应急通信前突车。根据5G网络建设情况，适时推动装备4G向5G模式升级。探索应用新型融合通信装备，补齐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通信保障装备。组建“轻骑兵”前突通信侦察小组，按标准配齐装备。围绕无人机实景指挥和管训平台，建立形成飞行训练和应急实景指挥标准，开展无人机和测绘专业人员培育工作。推动与政府相关部门、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的“一键响应”“一键护航”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

（八）打造消防救援队伍体系

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理想信念、职业使命和光荣传统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清廉消防”全面建设，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持纪律队伍建设标准，实行24小时驻勤备战，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建成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队伍。努力推动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范围，纳入县开展的优秀年轻干部综合比选人选，纳入各地组织开展的日常轮训、培训、挂职锻炼范围。符合条件的干部，可以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也可以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发挥社会资源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教育制度和培训机制。推动组织、人社部门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建设，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符

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增强消防救援职业荣誉。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业特点，建立与职业特点相适应的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体系，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落实党委政府每年结合春节、119消防日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制度，举办有关重大纪念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功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宣传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举行迎送仪式。

加大社会优待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政策，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在家属随调和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等方面的优先优待权益。招录入职的大学生，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代偿、考学升学优惠、就业安置扶持等政策。入职满2年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照消防救援队伍优待标准，享受社会保险、伤残抚恤、职业健康、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社会优待政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九）构建消防安全宣传体系

持续完善宣传教育机制。继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以“五进”为抓手，推动构建“全民消防”格局，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各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与宣传、教育、民宗、民政、文旅、卫健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行业系统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不断拓展宣传教育阵地。利用县融媒体中心，固化传统媒体阵地，加强新媒体阵地运营，实现深度融合，制作消防宣传片、宣传海报、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形式宣传产品，向目标人群精准投放，大力开展典型案例警示和隐患曝光。继续加大体验式宣传力度，通过宣传体验馆和消防站开放，提升消防安全宣传质效。组建“1中心+15队伍”消防宣传分队，稳步推进消防队站宣传中心建设，拓展“消防邮路”等宣传渠道，使宣传先行与末端防控有效衔接。结合忻五寨县实际，打造实践宣传先行、监管跟进、科技支撑、末端防控的“防宣一体”防控格局。

2023年底前，至少建成并开放1处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025年前完成全部乡镇示

范体验室提档升级建设任务。

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以火灾风险较大的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出租房等为重点，针对全县村（居）民住宅小火亡人特点，突出抓好农村、家庭和社区消防宣传。积极发动消防志愿者、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网格员等群体，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分类实施精准宣传，重点加大进城务工人员、消防安全岗位人员及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宣传教育覆盖。消防救援站每周至少一次开放以及消防专职宣传人员（宣传车）外出宣传不少于2次。开展消防安全技能“实训实操”工程，推动群众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争取每年培训不少于2000人，力争五年参与总人数不少于1.5万。持续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打造具有五寨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力争到2025年全县消防志愿者不少于3500人。

五、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是推动我县消防事业发展的强大支撑防设施的现状，还是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公共消防设施的保障能力要求看，公共消防设施仍然是及动力，公共消防设施是火灾防控工作的硬件基础，无论是从“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公共消防事业发展的短板和难点，因此，将消防站建设项目及消防装备配置项目作为本次“十四五”规划的重中之重。

（一）消防站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1个，二级普通消防站1个，消防站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4：消防站建设项目一览表

区（县）	区域位置	消防站级别	用地面积（m ² ）	投入使用年份
五寨	县城内	一级普通消防站	10000	2024年

（二）消防车辆配置项目

全县更新、新增车辆共6辆（2023年更新、新增车辆3辆，2024年更新、新增车辆1辆，2025年更新、新增车辆1辆）。

表 5：消防装备配置项目一览表

区域	更新、新增车辆数量	更新时序
五寨县	6	2023 年：3 辆 2024 年：2 辆 2025 年：1 辆
合计	6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

各乡（镇）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把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综合布局建设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加大财政投入

坚持科学、统筹和可持续发展，严格规划实施，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实施的连续性。坚持消防事业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同步原则，加大消防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将重点项目纳入各乡（镇）年度建设计划和政府预算安排，保证有计划、按步骤地实施和落实。

（三）实施跟踪问效

各乡（镇）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于 2023 年和 2025 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表 1

“十四五”期间五寨县城市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区（县）	建制镇	地点	消防站级别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投入使用 年份
五寨县	县城	县城内	一级普通消防 站	10000	4400	新建	2024 年
合计	合计 1 个，其中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						

附表 2:

“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计划表

时间	类别	单位	五寨县	合计
2021 年	专职消防队员		0	0
	消防文员		0	0
2022 年	专职消防队员		5	5
	消防文员		0	0
2023 年	专职消防队员		10	10
	消防文员		0	0
2024 年	专职消防队员		0	0
	消防文员		0	0
2025 年	专职消防队员		0	0
	消防文员		0	0
增加 总数	专职消防队员		15	15
	消防文员		0	0

注：“十四五”期间，若现状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数量有所减少，其减少的人员应纳入下一年度征召计划中。

附表 3

“十四五”期间五寨县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年度	单位		五寨	合计
	项目			
2021 年	市政消火栓数 (个)		0	0
2021 年	消防水鹤数 (个)		0	0
2022 年	市政消火栓数 (个)		0	0
2022 年	消防水鹤数 (个)		0	0
2023 年	市政消火栓数 (个)		20	20
2023 年	消防水鹤数 (个)		3	3

年度	单位		五寨	合计
	项目			
2024年	市政消火栓数 (个)		20	20
2024年	消防水鹤数 (个)		2	2
2025年	市政消火栓数 (个)		10	10
2025年	消防水鹤数 (个)		2	2
“十四五”合计	市政消火栓数 (个)		50	50
“十四五”合计	消防水鹤数 (个)		7	7

注：1. 十四五期间，针对各区（县）现状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实际情况，以维修为主，保证其正常使用。

2. 消火栓数量增加应随着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扩大而适时增补。

3. 上述消火栓补充数量包含各区（县）下辖乡镇。

附表 4:

“十四五”期间五寨县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购置车辆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8	五寨县消防救援大队	水罐消防车 (SG)		2		1
		泡沫消防车 (PM)				
		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大吨位水罐车		1		
		消防宣传车			1	
	合计		0	3	2	1
	总计	6	0	3	2	1

附表 5:

“十四五”期间忻州市五寨县消防救援大队防护装备规划表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特勤站		普通站					
			配备	备份	配备	备份				
1	基本 防护	消防头盔	2 顶/人	4:1	2 顶/人	4:1	0	30	30	0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 套/人	2:1	2 套/人	2:1	0	30	30	0
3		消防手套	2 副/人	1:1	2 副/人	1:1	0	30	30	0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0	15	15	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 双/人	2:1	2 双/人	2:1	0	30	30	0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4:1	1 具/人	4:1	0	10	10	0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0	20	20	15
8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0	20	20	15
9		方位灯	*	-	*	-	0	0	10	0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 套/人	4:1	1 套/人	4:1	0	15	15	0
11		消防腰斧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0	20	20	0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 个/人	4:1	2 个/人	4:1	0	20	20	20

13		防静电内衣	2套/人	-	2套/人	-	0	50	0	40
14		消防护目镜	1个/人	4:1	1个/人	4:1	0	10	0	10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顶/人	1:1	1顶/人	1:1	0	0	20	20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2副/人	1:1	2副/人	1:1	0	40	40	35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服	2套/人	4:1	2套/人	4:1	0	30	30	30
18		护膝护肘	2副/人	4:1	2副/人	4:1	0	30	30	30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2双/人	2:1	2双/人	4:1	0	30	30	30
2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	-	*	-	0	0	0	0
21		骨传导通话装置	1个/2人	-	1个/2人	-	0	10	13	0
22		手持电台	1个/人	-	1个/人	-	0	15	15	15
23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	-	*	-	0	0	0	0
24		合计					0	455	428	260
1	特种 防护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4套/班	2:1	4套/班	4:1	0	5	5	0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4套/站	1:1	2套/站	-	0	0	0	0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1套/人	4:1	8套/站	-	0	3	1	2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16套/站	-	4套/站	-	0	2	1	1
5		特级化学防护服	4套/站	-	*	-	0	0	0	0
6		核沾染防护服	*	-	-	-	0	0	0	0
7		化学防护手套	8副/站	-	4副/站	-	0	4	0	0
8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副/人	1:1	1副/人	1:1	0	30	30	30
9		防高温手套	8副/站	-	4副/站	-	0	2	0	2
10		消防员防蜂服	4套/站	-	4套/站	-	0	2	2	0
11		电绝缘装具	2套/站	2:1	2套/站	-	0	1	0	0

12		防静电服	12套/站	-	4套/站	-	0	1	1	2
13		消防阻燃毛衣	1件/人	4:1	1件/人	4:1	0	15	20	20
14		消防员降温背心	4件/班	-	4件/班	-	0	6	5	5
15		移动供气源	2套/站	-	1套/站	-	0	1	0	1
1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4具/站	2:1	*	-	0	0	0	0
17		强制送风呼吸器	4套/站	-	*	-	0	0	0	0
1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1套/2人	4:1	*	-	0	0	0	0
19		潜水装备	4套/站	-	2套/站	1:1	0	1	1	0
20		消防用救生衣	1件/人	2:1	1件/人	-	0	20	0	25
21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4条/班	2:1	2条/班	2:1	0	2	2	2
22		消防坐式全身安全吊带	4条/班	2:1	2条/班	2:1	0	2	2	2
23		消防轻型安全绳	*	-	*	-	0	10	10	0
24		消防通用安全绳	4根/班	2:1	2根/班	2:1	0	2	2	2
2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套/班	2:1	2套/班	2:1	0	2	2	2
2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具/班	2:1	2具/班	2:1	0	2	2	2
27		消防用荧光棒	4根/人	-	4根/人	-	0	20	20	15
28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单位:米)	400m/站	-	200m/站	-	0	0	0	200
29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8套/站	2:1	*	-	0	0	0	0
30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8顶/站	2:1	*	-	0	0	0	0
31		合计					0	133	106	313

附表 6:

“十四五”期间五寨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器材规划表

序号	分类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特勤站		普通站					
			配备	备份	配备	备份				
1	侦检器材	有毒气体检测仪	2 套	-	1 套	-	0	1	0	0
2		军事毒剂侦检仪	*	-	-	-	0	0	0	0
3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套	-	1 套	-	0	1	0	0
4		水质分析仪	*	-	-	-	0	0	0	0
5		电子气象仪	1 套	-	-	-	0	0	0	0
6		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	1 个	-	-	-	0	0	0	0
7		视频生命探测仪	2 套	-	-	-	0	0	0	1
8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2 台	-	1 台	-	0	0	1	0
9		漏电探测仪	1 个	-	-	-	0	0	0	0
10		核放射探测仪	*	-	-	-	0	0	0	0
11		个人辐射剂量仪	*	-	-	-	0	0	0	0
12		电子酸碱测试仪	1 套	-	-	-	0	0	0	0
13		测温仪	2 个	-	1 个	1 个	0	0	1	0
14		移动式生物快速侦检仪	*	-	-	-	0	0	0	0
15		激光测距仪	1 个	-	-	-	0	0	0	0
16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	-	-	-	0	0	0	0

17	警戒器材	警戒标志杆	10 根	-	-	-	0	0	0	0
18		锥型事故标志柱	10 根	-	-	-	0	0	0	0
19		隔离警示带	20 盘	-	10 盘	4 盘	0	10	0	0
20		出入口标志牌	2 组	-	-	-	0	0	0	0
21		危险警示牌	1 套	-	1 套	1 套	0	1	0	0
22		闪光警示灯	5 个	-	2 个	1 个	0	2	0	0
23		手持扩音器	2 个	-	-	-	0	0	0	0
24	破拆器材	手动破拆工具组	2 套	-	2 套	-	0	1	1	0
25		液压破拆工具组	3 套	-	2 套	-	0	0	1	1
26		双轮异向切割机	*	-	-	-	0	0	0	0
27		机动链锯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0	0	0	1
28		无齿锯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0	1	0	0
29		气动切割刀	*	-	-	-	0	0	0	0
30		冲击钻	*	-	-	-	0	0	0	0
31		凿岩机	*	-	-	-	0	0	0	0
32		玻璃破碎器	1 台	-	-	-	0	0	0	0
33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	-	-	-	0	2	0	0
34		多功能刀具	5 套	-	-	-	0	2	2	0
35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	-	-	0	0	0	0
36		液压千斤顶	*	-	-	-	0	0	0	0
37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	-	-	-	0	0	0	0

38		液压开门器	1套	-	1套	-	0	0	1	0
39		毁锁器	1套	-	1套	-	0	0	1	0
40		多功能挠钩	2套	-	1套	1套	0	0	1	1
41		绝缘剪断钳	2把	-	2把	-	0	0	1	1
42		应急救援金刚石串珠绳锯	*	-	-	-	0	0	0	0
43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	-	-	-	0	0	0	0
44	救生器材	躯体固定气囊	2套	-	-	-	0	0	0	0
45		肢体固定气囊	2套	-	-	-	0	0	0	0
46		婴儿呼吸袋	*	-	-	-	0	0	0	0
47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具	10具	20具	10具	0	10	10	0
48		救生照明线	2盘	-	2盘	-	0	0	1	0
49		折叠式担架	2副	1副	-	-	0	0	0	0
50		伤员固定抬板	3块	-	-	-	0	0	0	0
51		多功能担架	2副	-	1副	-	0	1	0	0
52		消防救生气垫	1套	-	-	-	0	0	0	0
53		救生缓降器	3个	1个	3个	1个	0	1	1	1
54		灭火毯	*	-	-	-	0	0	0	0
55		医药急救箱	1个	1个	1个	1个	0	0	1	0
56		医用简易呼吸器	*	-	-	-	0	0	0	0
57		气动起重气垫	2套	-	1套	-	0	0	1	0
58		救援支架	1组	-	1组	-	0	0	0	1
59		救生抛投器	1套	-	1具	-	0	0	0	1
60		机动橡皮舟	*	-	-	-	0	0	0	0

61		敛尸袋	20 个	-	-	-	0	0	0	0
62		救生软梯	2 具	-	-	-	0	0	0	0
63		自喷荧光漆	20 罐	-	-	-	0	0	0	0
64		电源逆变器	1 台	-	-	-	0	0	0	0
65		支撑保护套具	2 套	-	1 套	-	0	0	1	0
66		稳固保护附件	2 套	-	1 套	-	0	0	1	0
67		人员转移椅	*	-	-	-	0	0	0	0
68	堵漏器材	外封式堵漏袋	1 套	-	-	-	0	0	0	0
69		捆绑式堵漏袋	1 套	-	-	-	0	0	0	1
70		下水道阻流袋	2 个	-	-	-	0	0	0	2
71		金属堵漏套管	1 套	-	1 套	-	0	0	0	1
72		堵漏枪	*	-	-	-	0	0	0	0
73		阀门堵漏工具	*	-	-	-	0	0	0	0
74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组	-	1 组	-	0	0	0	1
75		磁压式堵漏工具	1 组	-	*	-	0	0	0	0
76		木制堵漏楔	2 套	1 套	1 套	-	0	0	0	0
77		气动堵漏吸盘	*	-	-	-	0	0	0	0
78	无火花工具	2 套	-	1 套	-	0	1	0	1	
79	输转器材	手动隔膜抽吸泵	1 台	-	-	-	0	0	0	0
80		防爆输转泵	1 台	-	-	-	0	0	0	0
81		粘稠液体抽吸泵	1 台	-	-	-	0	0	0	0

82		排污泵	*	-	-	-	0	0	0	0
83		有毒物质密封桶	3个	-	-	-	0	0	0	0
84		围油栏	1组	-	-	-	0	0	0	0
85		吸附垫	2箱	1箱	-	-	0	0	2	0
86		集污袋	2只	-	-	-	0	0	0	0
87	洗消器材	公众洗消站	1套	-	-	-	0	0	0	0
88		单人洗消帐篷	1套	-	-	-	0	0	0	0
89		简易洗消喷淋器	1套	-	-	-	0	0	0	0
90		强酸、碱洗消器	1具	-	-	-	0	0	0	0
91		强酸、碱清洗剂（单位：ml）	1000ml	-	-	-	0	0	0	0
92		生化洗消装置	*	-	-	-	0	0	0	0
93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单位：kg）	500g	-	-	-	0	0	0	0
94		三合二洗消剂（单位：kg）	1kg	-	-	-	0	0	0	0
95		有机磷降解酶（单位：kg）	2kg	-	-	-	0	0	0	0
96		消毒粉（单位：kg）	1kg	-	-	-	0	0	0	0
97	照明、排烟器材	移动式排烟机	2台	-	1台	-	0	1	0	0
98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台	-	-	-	0	0	0	0
99		移动照明灯组	1套	-	2套	-	0	0	0	1
100		移动发电机	2台	-	1台	-	0	0	1	0
101		排烟机器人	*	-	-	-	0	0	0	0
102		大型水力排烟机	2台	-	-	-	0	0	0	0
103	其他器材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2门	2门	-	-	0	0	2	0
104		空气充填泵	1台	-	1套	-	0	0	0	1

105	防化服清洗烘干机	1组	-	-	-	0	0	0	0
106	折叠式救援梯	1具	-	-	-	0	0	0	0
107	水幕水带（单位：米）	100m	-	100m	-	0	0	0	1
108	消防灭火机器人	1台	-	-	-	0	0	0	0
109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个	-	-	-	0	0	0	0
110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1个	-	1个	-	0	0	1	0
111	多功能消防水枪	10支	5支	10支	5支	0	5	5	0
112	直流水枪	10支	5支	6支	3支	0	6	0	0
113	移动细水雾灭火装置	*	-	-	-	0	0	0	0
114	消防面罩超声波清洗机	1台	-	-	-	0	0	0	0
115	灭火救援指挥箱	1套	-	*	-	0	0	0	0
116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1套	-	1套	-	0	1	0	0
117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	-	*	-	0	0	0	0
118	消防用浅水域水下搜救机器人	*	-	-	-	0	0	0	0
119	防爆型消防侦察机器人	*	-	-	-	0	0	0	0
120	中压分水器	2个	-	2个	-	0	2	0	0
121	异型异径接口	2组	-	2组	-	0	0	2	0
122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2套	-	2套	-	0	0	2	0
123	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	*	-	-	-	0	0	0	0
124	移车器	4只	-	4只	-	0	2	2	0
125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	-	*	-	0	0	0	0
126	穿刺式破拆水枪	-	-	1支	-	0	0	1	0
127	转角水枪	-	-	2支	-	0	0	1	1
128	合计					0	51	45	18

附表 7:

“十四五”期间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器材规划表

序号	名称	配备标准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特勤站				
1	机动消防泵（手台泵）	2 台	2 台	2 台	3 台	0	2	0	1
2	机动消防泵（浮艇泵）					0	0	1	0
3	移动式水带卷盘	2 个	2 个	2 个	3 个	0	1	1	1
4	移动式水带槽					0	1	1	0
5	移动式消防炮（移动）	3 门	2 门	2 门	3 门	0	1	0	0
6	移动式消防炮（自摆）					0	0	1	0
7	移动式消防炮（遥控）					0	0	0	1
8	泡沫比例混合器	2 套	2 套	2 套	2 套	0	0	1	1
9	泡沫液桶					0	0	1	1
10	泡沫枪					0	0	1	1
11	二节拉梯	3 架	2 架	2 架	3 架	0	1	1	1
12	三节拉梯	2 架	1 架	1 架	2 架	0	1	1	0
13	挂钩梯	3 架	2 架	2 架	3 架	0	1	1	1
14	低压水带（单位：盘）	100 盘	60 盘	60 盘	140 盘	0	40	30	30
15	中压水带（单位：盘）	25 盘	25 盘	25 盘	50 盘	0	10	10	5
合计						0	58	50	43

五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寨县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
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

《五寨县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寨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山西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部署，结合《五寨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和全县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推动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大力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消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消防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各环节，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消防改革发展的合力，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两个至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消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提升服务人民、保障安全的层次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深化改革。把改革贯穿消防工作始终，充分运用新发展格局释放的红利，着力破解制约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推动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提供新动能。

——坚持预防为主。贯彻消防工作方针，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突出精准治理、依法管理、社会共治，不断创新治理手段，加强人才支撑和综合保障，充分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和市场机制作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高消防治理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坚持科技引领。全面融入科技强县战略和“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消防科技自主创新，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前沿科技在消防领域广泛应用，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稳固，消防工作法治化、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大幅提升。到 2035 年，建立与全县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

风险、应对处置“巨灾大难”能力达到新的更高水平。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内容	2025 年预期值	指标性质
年均十万人口单位火灾死亡率	≤ 0.10	约束性
万人单位火灾发生率	≤ 1.40	预期性
亿元 GDP 单位火灾损失率	≤ 4500 元	预期性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省人口比例	0.40‰	预期性
十万人拥有消防站	≥ 0.79	预期性

指标统计口径:①单位火灾事故指住宅以外所有场所(不含森林草原)火灾事故;
②消防站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的消防站(点)、场所,不涉及机构人员编制。

(二) 分项目标

——现代化消防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地方消防法治体系日臻完善，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新型监管机制逐步成熟，公共消防设施全面加强，消防监管力量向乡镇延伸，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综合治理精准高效，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县、乡（镇）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实现常态化运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社区消防安全升级改造示范单位建设全面完成。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构建。消防救援力量布局更加科学，应急救援拳头力量坚强有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快速发展，高素质人才队伍稳步壮大。

——全灾种救援能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协同机制顺畅高效，现代化指挥体系初步构建，专业能力、应急装备和综合保障提档升级，复杂条件下火灾扑救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消防救援训练培训及职业病防治场所全面建成，装备建设、物资储备及战勤保障场所建设总体达标。

——科技引领支撑作用更加凸显。科学技术对消防工作信息化、现代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智慧消防”建设大力推进。消防科研和技术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先进技术装备全面推广使用，消防工作核心业务科技应用水平显著提高。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有效落实，

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多元化社会消防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消防共治格局初步构建。消防站全部向公众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基本建成，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四、主要任务

（一）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提升社会抗御火灾能力

1. 强化落实政府领导责任。依照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我各乡（镇）及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双定期”机制，健全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快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等工作机制，加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火灾警示约谈、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和抄告反馈等制度，强化行业、部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建立实施消防工作巡查、评估制度，考核巡查结果作为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地区（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评估。（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 依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要求，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平台，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本系统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评估会商、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明确消防监管职责边界，加强部门监管。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的服务指导，强化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健全完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落实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3. 指导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实用可行的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和经营主体防火责任，强化责任闭环管理。深入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制度，依法查处承诺报告

失实行为。加快构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分类编制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全面推进社会单位“四个能力”达标建设，完善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自主管理机制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考试制度。全面推广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经验，推动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消防安全内控机制。（责任单位：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4. 加强基层消防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部署要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基层治理体系、管理机制实际和火灾防范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乡镇（街道）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乡镇（街道）可结合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消防组织，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工作队伍，实行包干到村（社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作用，将农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基层网格管理事项，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加强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延伸消防安全管理网络。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授权或委托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承担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积极推动参与消防执法的人员取得执法资格，积极推行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防火工作、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多渠道扩充一线防火力量。建强农村消防组织，依法落实村“两委”工作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实行网格员包干到户，强化群防群治。（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5. 加强消防执法监管。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措施评估，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强抽查结果公示运用，建立综合分析研判机制，依法惩治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预警和防范区域性、行业性风险。推行“指导式”检查、“说理式”执法，教育引导单位人员、社会群众识别安全风险、自纠常见隐患，督促工程参建主体严格落实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执法监督，全面推行执法公开，强化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聚焦火灾高风险行业领域和单位场所，紧盯突出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结合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实施精准监管。加大生产、使用、销售

领域的消防产品全过程监管执法力度，达到立案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厘清重点领域消防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基层网格责任，加强针对性监管，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改进完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机制。强化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局、县公安局）

7. 实施“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物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消防安全线上监管。积极融入各级政务系统和政务服务平台，共享信息资源，优化消防事项办理，全面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举措，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不断提高便民利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行政审批局）

8. 加强消防信用监管。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失信联合惩戒及信用修复等机制，将消防失信信息录入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对象消防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和规范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异议处理，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落实信用修复政策。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

9. 严格火灾调查问责。依据《山西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建立火灾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制度，加大火灾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加强亡人、有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倒查问责，从严调查处理同一区域反复发生的同类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山西省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实施细则》，加强部门协作，严格刑事责任追究，强化问责效果。加强全县火灾调查人才梯队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和质量水平。强化火灾延伸调查、案例复盘及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公安局）

10. 深入推进高风险领域整治。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市轨道交通、旅游景区、老旧小区、物流仓储、城乡结合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文博单位、校外培训机构和群租房、“多合一”等高风险领域，持续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曝光警示机制，加大分类施策和整治力度。加强乡镇工业园、特

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直播平台、用作经营的农居民自建房等消防管理，防范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 集中整治突出火灾隐患。建立健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聚焦普遍性、源头性消防安全问题，针对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住人、消防设施损坏、人员培训不到位及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突出隐患，建立火灾隐患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精准集中整治。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强化源头把关和重点防范，“一区一策”靶向整治火灾隐患。加强传统村落等乡村地区火灾隐患整治，加快电气线路、炉灶、煤改气等安全改造升级，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2. 积极防范新业态新材料风险。围绕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设施、电动自行车、生物医药、冷链仓库、冰雪运动娱乐等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加快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化解措施，加强排查整治。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行业监管部门和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应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科学制定安全标准，加强消防管理，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教科局）

13.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定期研判和预警提示机制，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文物建筑和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加强针对性防控措施，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研究，完善城市消防治理体制机制，落实更高标准的火灾防范措施，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为消防治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文旅局）

14. 提高火灾智能防控能力。将全县“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体系。建成城市消防安全监测预警中心、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强化信息收集、传递、分析和发布等环节处理能力，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结合“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动将消防管理嵌入基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与本地区“智慧消防”系统联通。

加强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检查、火灾调查装备配备，提高火灾防控效能。（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15. 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分级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精准开展指导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执法+专家”工作模式，开展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督改等，提升执法质效。整合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资源，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加强对规律性、普遍性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检查整改，制定综合治理措施。建立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库。（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

（二）完善中国特色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提升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

16. 建强应急救援主力军。坚持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的根本指导地位，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制定消防救援力量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建设一批综合应急救援尖刀力量，加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即“高低大化”）火灾扑救和地震、水域、山岳、核生化等专业救援队建设，补齐能力建设短板，加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力度，打造“重点驻防、及时响应、高效处置、覆盖全县”的攻坚救援力量体系，提高全灾种和极端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水利局）

17.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消防文员，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坚持职业化建设方向，进一步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政策，推行持证上岗和分级管理制度。依法落实企业“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消防船艇等，加强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满足企业消防安全保障需要。乡（镇）、农村（社区）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单位全面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探索建立森林义务消防员和消防志愿者制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8. 提高综合实战实训能力。坚持战斗力标准，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化训练，加强实战实

训基地、综合保障平台建设。改革训练模式，创新训练方法，完善考评机制，突出实景实地实操训练，加强日常“六熟悉”和主要灾种训练演练，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强化心理训练和训战安全，推动训练从“传统竞技”向“等级达标”转变。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共训共练、联勤联战，提高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和区域联动处置效能。深入开展森林草原火场勘察和风险调研，建立完善应急、气象、林草、水利等多部门会商机制，强化针对性火灾扑救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任务分层级响应机制和常态化演练机制，强化队伍、装备、物资等支撑保障，加强火灾、地震、地质、洪涝、隧道等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研究，定期开展全县性、区域性实战演练，锤炼提升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交运局）

19. 加快构建现代化指挥体系。围绕实战需要，提升精准预警、科学救援、联勤联动、处置指挥能力，逐步实现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依托 119 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规范优化调度指挥机制，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统一纳入调度系统。加强预案科学编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编制火灾、地震、洪涝等常见灾种和巨灾预案，建立完善预案评估制度，加强与有关应急预案有序衔接，推进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预案建设，形成系统完备、贴近实战、协调联动的预案体系。健全应急工作联动机制，整合运用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应急、公安、卫生健康、气象、交通、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资源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武警中队和民兵作用，构建集响应、指挥、协同、处置、保障为一体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运行模式。加强专家库等智囊团建设，充分发挥辅助决策作用。（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卫健体局、县气象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三）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攻坚打赢能力

20. 加快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聚焦实战打赢，优化调整应急救援装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加快轻量化、智能化、多功能、高性能装备采购配备，补齐巨灾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提高全灾种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在充分利用现有装备资源基础上，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统筹加强灭火、应急救援和应对处置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装备建设，升级人员防护装备。加强规范管装、质

量管装、科学用装水平，提升装备物资管理能力。广泛开展装备器材技术革新活动。（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21. 提升战勤保障实战化能力。立足抢大险救大灾，统筹社会资源，创新建设模式，加强实体运转、高效遂行的县乡战勤保障力量建设，广泛开展达标创建活动，配齐专业人员及物资装备设施，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要素保障能力。打造县域、乡（镇）域两级多种形式战勤保障体系，强化巨灾情景下的战勤保障预案编制、能力评估、物资储备、装备配备、应急准备等，满足大规模、长时间、高强度的应急救援战勤保障峰值需要。加强县级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平台建设，完善维修检测等设施，配足相关专业设备，提升特种装备器材维修保养质效。健全省、市、县战勤保障三级响应机制，构建“中心+辐射”新型队站布防保障模式，研发应用战勤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形成完备好用、方便迅捷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强化应急保障演练，提升协同保障和应急联动能力。（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

22. 推进装备物资多元化储运。积极融入全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实物储备，构建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保障网络。完善县、市两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布局，合理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优化储备结构，健全储备机制，确保储备质量。加大人口密集、交通不便和灾害高风险区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力度。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物资代储和物流配送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整合社会储运投送资源，建立完善紧急运力调集、县内优先快速通行等机制，加强人员、物资输运训练演练，提高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快速调用、精准投送能力。根据全县灾害类型分布和任务需求，组建或储备综合保障、技术保障、卫勤保障和工程机械等保障模块，形成“省内 2 小时、市内 1 小时、县内半小时”保障圈，实现事故遂行出动、模块运行、精准保障。（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3. 加强现场通信全域化保障。建设低时延、大带宽的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指挥网，推进应急战术互联网和数字化战场建设，加强关键通信装备配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满足“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融合通信需要。加快消防救援领域大型无人机、智能跟踪拍摄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单兵室内和有限空间定位等新技术深度应用，破解复杂建筑、地下空间、山林地带等通信难题，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

通信需要。科学调整应急通信装备结构和布局，实现消防救援大队、支队、重点大队三级卫星通信指挥车、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及辅助器材等关键装备全覆盖，结合全县实际，在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多发地区配备专业通信装备，推广配备具备 3D 建模功能的无人机、5G 图传等高新技术通信装备。大力推进“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建设和实战应用，强化灾害事故信息获取，延伸应急通信“触角”。（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夯实消防事业发展基础

24. 强化规划编修实施。按照“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结合城市发展目标与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把握我县正处于城镇化规模质量双提升的关键阶段，科学编修城乡消防规划，积极融入“多规合一”，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建设等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相关规划，并将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优先保障。县城和有条件的建制镇应及时编修城乡消防规划，其他建制镇和乡应在总体规划中设立消防专篇，明确建设内容。2022 年底前，县、重点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修工作。2023 年底前，其余乡镇全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修工作。加强规划实施、考评和监督管理，加快公共消防设施、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改造，补齐“旧账”、不欠“新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5. 加强消防队站建设。根据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灭火救援任务量等实际需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建设城市消防站和乡（镇）消防队，配齐人员、装备和设施。对于新建普通消防站有困难的建成区和用地紧张区域，可采取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等形式，纳入民生工程，构建以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为支点，小型消防站全覆盖的灭火和应急救援网络，缩短应急响应时间。鼓励全国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责任单位：各乡（镇）县人民政府）

26.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强市政消防供水建设，落实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责任，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与给水管道、计量设施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设计、建设和使用。建立消防水源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智能消火栓，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水池、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消防取水点等消防水源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无市政集中供水或市政供水能力不足地区，以及地震设防地区和有需要的高速公路封闭区内应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

施。采用井水等地下水源和江河湖海水库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取水设施。按照《山西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提高供水可靠性。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7. 改善农村消防条件。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和农村供水保障、道路畅通等乡村建设行动，同步规划建设农村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力量和消防车通道等，加强资金投入和维护管理，满足火灾扑救需要。加大农村缺水地区消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平安农村”创建、易地扶贫搬迁和“电改、灶改、水改”等，加强防火改造，推广配备简易消防设施，降低火灾风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政法委、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驱动消防事业创新发展

28. 构建高效创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加强应急救援、消防安全领域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消防技术研究支撑力量建设。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大局，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优化科技评价与科研激励机制，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引导科研多元化投入，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依托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研院所等，加强消防科技平台载体建设，承担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消防产品质量检测、火灾科学实验、火灾物证鉴定等职责，满足科技研究、火灾防控等任务需求。建立实战导向、需求驱动的消防科研新模式，推动消防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9. 加强消防科技研发与应用。重点开展文物建筑、物流仓储、新型能源产业等关键领域火灾防控技术，以及火灾事故调查、智能调度、灾害事故应急指挥和处置等技术研究。结合山西省消防产业发展基础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需要，研发配备集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为一体的多功能装备，推进具有通信传输、人员定位等功能和防水、防爆、耐高温等性能的小型化、轻型化单兵装备等应用，推进火场侦察机器人等无人装备应用，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遂行任务需要。（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0. 全面深化智慧消防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大数据与应急救援、火灾防控、队伍管理等领域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将“智

慧消防”纳入综合治理平台和“智慧城市”“智慧应急”建设。（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1. 打造高素质人才方阵。大力实施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全面系统、科学高效的教育培训体系，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指挥员和技能型消防员。加强消防智库建设，充实县级消防智库，完善专家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定期会商、临灾滚动会商、灾中即时会商、灾后综合会商等程序，为火灾扑救与应急救援提供智力支撑。加强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加强建设领域工程消防技术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六）筑牢消防治理基础，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32. 全面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改革配套和重点领域立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深化消防执法改革部署，强化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相统一。“十四五”期间，根据立法计划，重点完成《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

严格消防法律法规执行实施。深入推进消防法和县消防条例实施，全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大力加强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执法，加强和规范消防技术服务管理，推动消防执法改革政策全面落地。健全消防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进一步规范消防监督检查程序，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提升执法质量和规范化水平。规范实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准入门槛，全面落实执法人员资格考评认证、持证上岗和动态管理制度，强化人员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33. 推动社会多元共治。壮大社会专业力量。严格落实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加快培育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社会消防专业人才队伍，加强和规范管理。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发展，加强执业信息化管理，促进服务质量提升。鼓励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化工企业、大型医疗建筑等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单位消防安

全管理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充分运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治理。引导消防协会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发展消防公益组织。（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发动群众参与治理。将消防工作融入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志愿者、保安、巡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实现基层消防管理全覆盖，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探索“社区党建+消防志愿服务”等模式，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参与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对发挥重大作用的“吹哨人”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保险功能作用。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火灾防范、应急救援、消防公益等方面的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消防安全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企业以及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等险种。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等挂钩，依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展理赔工作。（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县消防救援大队）

34. 提升公众消防素质。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建强县消防救援大队全媒体工作中心，巩固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县级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强化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服务站点和消防文员宣传小分队，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大优质消防宣传产品供给，引导电信运营商、快递企业、电商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宣传，广泛开展消防影视剧、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创作，扩大宣传覆盖面。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月、119消防奖评选表彰、“火焰蓝风采”群众文化活动等，培树、宣传消防英雄模范和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人士，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

化、便捷化水平。加强消防体验馆、主题公园、广场（街区）等科普场所建设，加大消防站开放力度，持续开展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化创建工作。大力推进乡（镇）社区网格力量和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参与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强化消防安全培训。落实行业、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培训责任，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行业系统管理者、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网格员、消防安全管理人、物业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严格落实单位员工“先培训、后上岗”要求，整体提升社会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立消防网络教育平台，开设网上培训课程“超市”，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和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充分运用“互联网+培训”等方式，拓宽培训渠道和覆盖面。加大对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监管场所、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的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面向小微企业、养老机构、残障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公益培训。（责任单位：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五、重大工程

（一）社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标杆建设、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装备配备。2022年底前，建成依托GIS平台和移动终端的消防水源信息化管理平台。2024年底，建成消防水源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并纳入“智慧消防”系统。2025年，县城和建制镇市政消防水源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专栏1 社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标杆建设。打造4家学校、医院、养老院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标杆。2025年，学校、医院、养老院、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到100%。

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加强城市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每年对2个高层建筑、2个易地扶贫安置场所以及全部火灾高危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实施消防安全升级改造，打通消防车通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

消防监督执法装备建设。为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备现代化、智能化、便携式消防监督执法装备5套、火灾事故调查装备2套。

市政消火栓建设。新建50个市政消火栓，7个消防水鹤。2023年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消防水鹤3个。2024年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消防水鹤2个。2025年新建市政消火栓10个，消防水鹤2个。

(二) 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工程

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立足抗大灾、抢大险要求，分步骤、针对性地组建一批专业救援队伍。

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组建10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专栏2 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工程

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组建10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

(三) 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达标工程

统筹规划建设消防站点，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点等多种形式，以打造“5分钟消防救援圈”为目标，加密城市消防队站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乡（镇）、功能区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点，2022年底前，所有乡（镇）按标准完成一、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在老城区、城中村和商业密集区稳步推动小型消防站建设，形成以一级和二级消防站为主、小型消防站为重要补充的普通消防站建设网络。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消防站建设，2022年底前，应设置满足救援要求的消防站，并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建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合老城区更新改造、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打通消防车

通道，加快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提高城乡抗御火灾能力。开展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达标活动，2025年，城市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分别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支持配备一批适应新型城镇、现代化农村建设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装备。（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专栏3 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工程

新建城市消防站。2023年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1个、新建物流园区小型消防站1个，新建三岔镇乡镇消防站1个，2024年新建韩家楼乡乡镇消防站1个。2025年新建小河头乡镇消防站1个。
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招录。2023年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充至45人。三岔镇、韩家楼乡、小河头镇按照二级乡镇消防队伍，乡镇专职队标准不少于10人配备。

（四）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

结合自然灾害防治现代化工程，重点城区的消防救援队伍配备示范性消防车辆器材，各地配备先进适用关键装备。加强抗洪抢险、城市排涝、地下空间救援和森林灭火专业装备建设。太原市针对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空间，配备正压式路轨两用消防车、大功率排水设施、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配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等。加强新型通信装备研发配备，为地震带沿线地区“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配备专业适用通信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低效装备，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和消防员防护装备。2025年，全县消防装备配备达标率达100%。（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专栏4 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综合应急救援特种专业装备。配备先进适用抗洪排涝装备。2023年配备3.5t水罐消防车2辆，21t大吨位水罐车1辆。2024年配备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1辆，消防宣传车1辆。2025年配备8t水罐消防车1辆。
应急救援新型通信装备。开展无人机、宽窄智能中继、5G、外骨骼、物联感知、定位搜寻、融合通信等新装备系统集成、适应性改造和使用配备。配齐关键性应急通信装备。

（五）战勤装备物资综合支撑工程

以建成省、市、县三级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为目标，构建“中心+辐射”新型队站布防保障模式，形成“省内2小时、市内1小时、县（市、区）内半小时”保障圈。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为“高低大化”等重特大火灾扑救和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提供有力的装备物资保障。2024年完成储备库建设、运输车辆配备任务，按照储备计划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加强模块化、智能化、机动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以及专业运输车辆配备。建设县域战勤保障基地、县域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平台。

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结合本辖区多发灾害特点和任务需要，加强通用装备物资和分类装备物资储备，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加强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山岳救援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以及高层建筑灭火作战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专栏5 战勤保障物资综合支撑任务清单

县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分类储备火灾扑救、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运输车辆等。

（六）应急救援训战效能提升工程

根据消防实战训练和人才培养需要，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设县级消防训练基地，强化各级训练和战勤保障力量建设，完成项目构成、设备配置、物资储备。推进实战化、模拟化训练设施建设，转变传统训练模式，提升事故处置能力专业化，县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基地着重设置高危复杂对象和典型灾害事故处置演练，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基地侧重于辖区内重点保卫对象和多发灾害事故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专栏6 应急救援训战效能提升工程

消防实战化训练设施建设。2013年，建设1项消防实战化训练设施（烟热训练、燃烧训练、火幕墙训练、电气火灾训练等）。

（七）科技信息化创新引领工程

升级信息化网络和基础设施，加强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加强机动力量调度指挥平台和信息通信建设。（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局）

专栏7 技信息化创新引领工程任务清单

消防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高标准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结合实战及辖区灾害类型特点，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建立数据更新、校验机制，共享地方各部门业务数据，与消防救援“一张图”融合，为作战指挥提供决策支撑服务。

消防信息化业务应用平台。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设并完善业务信息化应用平台，实现上下联通、数据共享的建设目标，涵盖接警调动、消防监督、后勤保障、队伍管理等。

（八）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依托防灾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建设一批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发挥好数字化消防宣教平台的作用。2023年建成1个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价。（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科局）

专栏8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022年，我县至少建成并开放1处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配备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设备、远程培训系统。

消防科普宣传体验设施设备。结合消防站开放，研发配备消防常识学习、隐患排查、自救逃生、火灾处置训练以及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模块化交互体验设施、演示装置、实训装备，配套开发消防科普宣传培训系列课程。

消防安全素质检测评估体系。建立检测评估体系，推广使用信息化应用平台，检测动态评估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集森林防火宣传、体验、培训等于一体的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消防体验区、演示区、展陈区和器材库等，配备相关专业设备。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的落实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结合任务特点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加强责任传导，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推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实施，确保实现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资源统筹，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结合财政收支情况，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消防建设，拓宽多元投入保障渠道。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加强规划重大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统筹、政策配套。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装备物资等消防基础建设资源要素供给，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落实资源要素预留和及时供应。

（四）强化督导考评。县政府定期对规划的实施开展监测评估，开展规划实施事中事后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并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制定改进和加强措施。各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及绩效考评，将规划实施作为对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4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县负总责、组织实施、乡（镇）、社区、相关单位具体负责，实行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动实施分类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全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

对全县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用作经营场所、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再次进行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城区，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 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 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 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

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

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乡（镇）政府和社区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 开展“百日行动”

在今年5月份紧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

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精准整治隐患

1. 初步判定。乡（镇）政府和社区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 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

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政府处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 验收销号。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政府或社区组织验收。

(四) 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执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等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附件2)，形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存量风险。

3. 强化日常巡查。落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乡镇政府和社区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自建房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设，违规加建、改建、扩建自建房，以及自建房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和住宅改门店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或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单位，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责任落实

(一) 县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成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实施方案，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

(二) 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程指导和服务。

(三) 乡(镇)政府和社区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两单一

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政府和社区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四）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政府和社区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五、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实施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编办、公安局、教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见附件1），全面统筹协调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承担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各相关单位、乡（镇）确定一名联络员于7月1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推荐表见附件3）。

（二）明确部门职责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

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各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4）。

（三）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

县财政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

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组建督查检查组，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督查组要加大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自2022年7月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于每月22日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做好工作衔接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 附件：1.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管理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3.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推荐表
4.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1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辛 磊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冀永茂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副县长
田 坤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周德华 县政府副县长
于文华 县政府副县长
王志浩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田 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曹利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郝瑞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钱志珍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尤智海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永祥 县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沈文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 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郭效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晋堂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范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郝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贵良 县水利局局长
张鹏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邸云竹 县民政局局长
万美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徐凤祥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顾利锋 县司法局局长
张耀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路继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海东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胡志伟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长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白 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国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管理13项 抓落实工作机制

1. 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2. 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3. 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4. 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5. 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6. 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7. 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8. 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
9. 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
10. 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
11. 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
12. 交通、房屋市政、水利、能源、通信等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13. 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附件3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附件4

五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统战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司法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全县城乡住房、直管和闲置公房的排查和整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负责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县公安局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按职责负责民爆企业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工信局负责直属国有企业、城区餐饮场所、商贸企业以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按职责负责通信行业工程项目及隶属职责范围内施工人员集中租住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业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房屋选址安全，以及自建房加装、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排查和整治，按职责对违法用地建设、危房规划建设等行为进行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和整治，做好各类未办理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建筑的排查和整治，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业生产、农业设施及其配套、附属自建房建筑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和食品经营许可复查工作，负责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建筑安全管理。

县教科局负责全县学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指导做好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安全管理，负责各类“小饭桌”和“家庭寄宿”等房屋，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文旅局负责全县性重大文旅活动、互联网服务经营场所、景区、旅游场所、影院、KTV等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网吧等文艺活动经营单位以及图书馆、群艺馆、艺术院团、印刷业、旅行社等文化服务经营单位房屋建筑安全管理。负责文物、考古、古建筑、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监管。

县卫健体局负责各类医院，医药、医疗器械门店、公共体育设施、体育培训机构、体育场馆、经部门备案的体育活动经营场所，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其他部门根据行业职责做好各自领域及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办公用房、危旧及闲置直管公房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重点企业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各乡（镇）主要负责本辖区内各类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五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2号）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38号）精神，立足于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化、合理化，建立“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信息化管理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五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

案》)。

一、总体要求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应遵循“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按照“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及“强化信息整合共享、强化项目审批和运维经费安排的联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落实“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总体部署，确保政务信息系统总量“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各单位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非涉密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方案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全县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信息资源，包括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全县各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等，适用本方案。

三、建设要求

（一）规划和审核

1.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直部门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征求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意见，并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查备案，与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国家部委及省、市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以及根据县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规范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立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滚动规划要求明确项

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3. 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梳理各自政务信息系统的目录，严格按照更新频率，对数据及时更新，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4.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根据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和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应用情况，建设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对县直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

县直部门应明确一个内设机构全面核查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情况，完善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县直部门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将所有涉及的信息系统列入目录后按程序报批，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各部门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县直部门已建在用信息系统，应积极主动地与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对接，完成系统业务迁移上云和数据共享工作。

5.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据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批复。

项目实施单位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新建信息系统并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数据对接标准与上级部门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确有需要的，应纳入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新设立部门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要求进行前置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不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已有系统未按照本方案要求备案、未按照要求进行上云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
方可建设；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新建业务专网。

6. 县政府相关部门依据上级要求负责编制《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会
同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并发布，为县直部门提供集约化、标准化的云服务清单。

7. 县财政局对通过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的项目进行预算审定并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结合
年度预算安排，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8. 项目预算确定后，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对资金拟分配计划进行公示。

9. 由省、市、县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
资金。需县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二）建设和验收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
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原则上，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明确系统所有权及提交成果（包
括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便于项目后期升级完善。

2.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托县“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实现系统整合、信息共享、业务
应用，采用“大平台、小前端”集约建设新模式，改变系统分散、“烟囱林立”的局面，做好
增量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配套，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
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

3.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4.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
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5.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进展，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
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中提交调整申请，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综合评估后对项
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6.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7.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

验收工作。相关细则由五寨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8. 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9.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10.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对未备案（包括建设合同备案、项目监理单位备案、验收报告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11.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三）应用和评估

1.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县级政务云平台建设、服务、运维、应用等工作进行日常应用监督和评价考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发现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3.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意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做好应用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4.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程度、应用可持续发展水平、

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应立足本单位职能，创新政务应用，提升应用效能，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公众、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以政务信息化提升负责领域内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四）管理和安全

1.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并对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维安全负责。

2. 县级政务云平台是全县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全县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等管理功能，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基本要求，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特殊保密要求外，县直各单位原有和今后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均应纳入县级政务云平台运行，实现信息系统的集约化管理及数据整合共享。政务云服务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统一核算，分级负担，县财政部门不再为各单位单独安排相关的硬件设施和通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经费。

3.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推进政务数据整合，进一步充实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六大基础资源库数据，完善全县政务数据库建设。

4.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和安全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质量和安全责任。

5.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县级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由项目实施单位运行维护，也可依据有关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

其他已建行业云要全部纳入县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6.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制定完善县级政务云平台及政务信息资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的日常监测机制。

7.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

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因弱口令、密码被盗等自身因素导致信息泄露，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因技术原因等导致信息泄露，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工作保障

一是严格履职尽责。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提供咨询和建议。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要对技术层面的设计、论证、指导和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简化优化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的基础上，形成部门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项目后续监督检查、审计、后评价，以及绩效评价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要求，推动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纵横联通、整合共享，提升政务信息化建设实效。

三是严格执行项目流程。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应用流程进行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未按照流程进行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一律停建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市有关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部署要求，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充分调动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和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快速发展，结合五寨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计划任务

今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计划任务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2〕45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

(2022) 17 号), 2022 年分配我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为 3 万亩, 补助金额 90 万元。

二、实施区域和作业质量

实施区域: 在适宜深松作业的耕地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项目区作业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 实行整乡整村推进。

作业质量: 承担项目的乡(镇)、村应根据本地的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置情况, 因地制宜选择深松整地作业模式, 包括单一深松和复式联合作业。深松应打破犁底层, 深度 ≥ 25 厘米, 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 沟间距均匀, 没有漏耕, 深浅一致。

三、补助原则、对象和标准

基本原则: 农机中心牵头负责, 乡(镇)组织、村级配合、部门联动; 智能监控, 人工抽检; 定额补助, 先干后补; 公开公正, 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 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

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 30 元。

四、补助程序

(一) 落实作业任务。按照各乡(镇)循环推进、轮流实施的原则和同一地块 3 年内不重复深松的要求, 结合大型机械农田作业所受地理、地形条件限制, 经过实地调研和沟通对接, 根据乡(镇)、村申报情况, 今年我县深松整地作业确定在前所乡、三岔镇、胡会乡、杏岭子乡、李家坪乡开展作业任务。县农机中心组织乡(镇)、村选定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签订作业合同。

(二) 开展作业服务。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按照作业合同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1. 远程监测: 所有承担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的作业机械上都要安装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终端。所选远程监测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控系统数据处理平台要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深松作业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深松作业完成后按照监控系统导出的监测明细, 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 1), 通过部门公示栏或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一

周。

2. 人工核查：如因深松作业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对远程监测结果有异议，或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发现机手深松作业时有不规范行为影响了远程监测结果，由乡（镇）农机管理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逐户、逐地块核实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面积准确、质量合格后，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附表2），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由乡（镇）汇总上报县农机中心。

3. 第三方质检：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完成后，农机中心及时向省农机化服务中心申请开展质检工作，全面配合并监督第三方做好质检工作。

（三）形成补助明细。由县项目验收组对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由项目县领导小组决定。验收结束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3）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4）；农机中心将《补助资金明细表》递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承担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把农机深松整地作为增产节本、保障粮食安全及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大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五寨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张鹏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史文斌 县农机中心主任

成 员：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尹 静 县审计局局长

侯永林 三岔镇镇长

肖启龙 前所乡乡长

岳 东 胡会乡乡长

贺 震 杏岭子乡乡长

赵瑞卿 李家坪乡乡长

张利锋 县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第六派驻组组长

曹效东 县农机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验收组，由县农机中心副主任曹效东负责统筹安排、组织实施、核查验收等工作。项目实施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验收组由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加强对第三方质检服务的监督，高质高效推进质检服务工作。

（二）加强机具保障。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械，保证深松整地作业需要。充分发挥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的作用，强化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的合理调度，争取连片作业，整乡整村推进。

（三）加强技术指导。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通过举办农机深松现场演示观摩会，广泛宣传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提高农民群众开展深松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机手开展操作技能培训，深入乡村进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四）加强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资金监管。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档案管理。要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对实名投诉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六）加强绩效评估。县财政、农机部门依据省市下达的作业补助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附表 1：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附表 2：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附表 3：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附表 4：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乡(镇)	村	作业面积(亩)	作业质量 (厘米)	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 名称	作业机手 (签字)	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农机户（农机操作手）或农机服务组织留存

附表 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质量 (厘米)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

附表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表 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____省____市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2〕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 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坚定实施“特”“优”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通过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开展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完善杂粮机械化生产模式和机具配备方案，提升杂粮有机旱作生产能力，促进杂粮增产和农民增收，辐射带动全县杂粮绿色高质高效机械化集成技术应用，推进杂粮全产业链开发，提高杂粮综合机械化生产水平。按照《2022 年山西省优质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指导意见》（晋农机工发〔2022〕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计划任务

2022年优质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计划任务详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和动物防疫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9号），分配我县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0.5万亩任务。

二、相关要求

实施区域：在有机旱作杂粮种植区和集中连片、整乡整村推进的区域实施。在集中连片项目区设立“五寨县谷子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标识牌。

补助原则：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智能监控，人工抽检；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机专业合作社。

补助标准和环节：按照项目计划任务，实行单一作物补助制。补助标准：80元/亩。补助环节：机械收获→秸秆还田→深松（翻）或旋耕整地，作业补助环节不少于三项，单项作业环节补助金额不超过30元/亩。

项目实行差额收费，受益农户和农场只需交纳补助标准以外的费用。

三、补助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省级指导意见及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优质杂粮有机旱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落实作业任务。根据实地调研和乡（镇）、村杂粮作物种植、机械化作业和项目申报情况，今年我县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确定在砚城镇、小河头镇、东秀庄乡、杏岭子乡、孙家坪乡、李家坪乡六个乡（镇）开展作业任务。根据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户的规模、能力、信誉、作业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平、规范、择优选择补助对象开展服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地点、面积、内容、时间等内容和责任。

（三）开展作业服务。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要按照作业合同要求和机械作业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

（四）检查验收。

1. 远程监测：在承担项目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的各类作业机组上安装远程监测终

端，所选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测系统数据处理平台应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 1-2017)》团体标准要求并属于中国农机化协会推荐产品。全部作业完成后按照监控系统导出的监测明细，形成《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1)，通过部门公示栏或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一周。

2. 人工核查：如因监测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对远程监测结果有异议，或监测系统管理人员发现机手作业时有不规范行为影响了远程监测结果，由乡(镇)农机管理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逐户、逐地块核实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面积准确、质量合格后，填写《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附表2)，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由乡(镇)汇总上报县农机中心。

(五) 形成补助明细。由项目验收组对公示无异议后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由项目领导组确定。验收结束后，形成《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3)和《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4)。县农机部门将《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兑付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承担作业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史文斌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王效文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周 俊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兴 县审计局副局长

黄 维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利锋 县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第六派驻组组长

曹效东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员为财政部门等相关人员、涉及乡（镇）主要负责人及农机中心推广股人员。

领导小组要做好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争取增加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保障项目的宣传培训、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验收组，项目实施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验收组由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

（二）加强机具保障。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做好杂粮生产机械装备的选型和购置补贴工作，所选用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要强化对作业机械的合理调度，争取成方连片作业，整乡整村推进。要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机手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加强培训宣传。通过举办现场演示会，宣讲作业补助政策，宣传杂粮全程机械化生产的重要意义。加强作业期间巡回技术指导，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保障作业服务质量，严格作业价格监管。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农机户及农机专业合作社意愿，结合农时、土壤墒情、农艺要求等因素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协调终端设备服务商切实做好远程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加强农机作业补助工作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对实名投诉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五）加强效果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开展机具选型、性能测定、成本核算、效果监测等工作，总结完善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线和解决方案，辐射带动县域杂粮生产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为促进杂粮全程机械化生产提供经验和成熟的技术模式。

（六）加强绩效评估。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会同财政部门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加强督导检查，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完善。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

评，将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情况按要求报送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工程项目部。

- 附表：1. ××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
2. ××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
3.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乡(镇)	村	作业项目、面积(亩)					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 名称、姓名	作业机手 (签字)	机手联系方式
				面积		面积	...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留存。

附表 2

××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项目、面积（亩）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面积		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

附表 3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 标准 (元/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表 4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五寨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 号）、《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政办发〔2022〕38 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31 号）精神，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我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五寨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全市“一个牵引、六大突破”重大部署，创新推进“3353”战略布局，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拓宽政务公开范围，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推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任务分工

（一）以公开促政策措施落实

1. 维护行政机关政令发布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各级行政机关既是政策的制定者，也是政策的执行者，对已发布政令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责任，对所辖区域、领域的政策执行情况要及时掌握并向社会通报，对政策落实“层层推脱”或“层层加码”的现象应及时予以纠正。在政策落实中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政策落实不偏不倚、准确到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的“主阵地”，政府网站管理单位要严把网站公布信息的审核关，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履行对县政府网站及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主管部门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级行政机关要主动、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放的方式代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县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 发挥政策解读宣讲政策的权威功效。各级行政机关本着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要充分应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方式解读政策，通过政府网站、各类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特别是要针对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减税降费、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以公众关注作为切入点做好政策集成，通过网站专栏或专题的形式，提供政策打包、精准推送、一站式答疑等服务。（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

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政府信息中心配合）

（二）以公开促法治政府建设

4.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五公开”保障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全面落实。特别要依法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在政府网站公布。（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5. 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或特殊执法岗位证件，主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开；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县司法局要于2022年11月底前指导督促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将“事前公开信息”录入行政执法公示栏。（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配合）

县公安局要在11月底前牵头完成对全县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设置地点未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等情况，应纳入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避免“天量罚单”“暗中执法”等现象发生。县交警部门要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切实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县公安局、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6.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要严格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

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7. 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对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政府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严禁因曝光行政违法行为，泄露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2022年要将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以公开促政务服务提升

8.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县行政审批局要在11月底前牵头编制完成本级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县政府网站公布。要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规变相许可行为在政府网站设立公开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渠道，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各相关单位、县政府信息中心配合）

9.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从10月起，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未施行“排号公示制度”的一律施行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办理流程，切实杜绝乱插队、“黄牛党”等问题，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10.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022年8月底前，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政府网站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并参照省级清单制定并公布本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县教科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县交运局、县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1.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信息公开。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

公开服务，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于9月底前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县教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2. 有效实施线下政务公开。加快线下政务公开“实体店”建设，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务实建设好县级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线下“实体店”优势，为公众提供亲民便捷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等服务，不断提升服务体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为公众提供亲民便捷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等服务。（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各级行政机关要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线下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以公开促廉洁政府建设

13. 及时调整优化权责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政府信息中心配合）

14. 切实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县发改局要牵头负责县政府年度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制定，报经县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门户网站公布，并按照公开责任主体，将与之相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应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政府信息中心配合）

15. 全面做好财政信息公开。财政部门牵头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年底前完成各级行政机关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涉密部门、单位除外）。持续深化各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年底前完成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等信息。（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会负责，县政府信息中心配合）

16.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行政审批部门要对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要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要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除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7.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公开规定。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因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而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相关信息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8. 加大直达基层财政资金信息的公开力度。对下达基层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情况要依法公开，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等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信息要及时公开，确保财政资金惠民到位、补助到位、贴息到位，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民生福祉。（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以公开促工作流程规范

19. 严格公文属性认定。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按照“依法、及时、高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文件的公开属性认定要与公文的产生同步进行，随公文一同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说明不能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报批前送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对于未明确公开属性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得发文。对于确需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可视情况转为涉密文件处理。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既可以通过“一件一审”的形式进行逐个认定，也可以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进行统一认定。（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部门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在同级司法部门进行备案。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进行统一编号的，要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

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础。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0. 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1. 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的“总门户”“总入口”地位。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责任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做好内容更新维护。11月底前各级行政机关要完成对政府网站中时宜提法、时宜内容的清理工作，其中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事项视情归入其他栏目或历史库。不同栏目或线上线下有同样公开事项的，要保证同源发布、同步更新，防止出现不同版本。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运维，优化栏内检索和子项设置。（县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2. 持续优化政府公报工作。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创办《政府公报》，做到出版形式规范、刊登内容全面。探索推出适合各类移动端展示的电子版政府公报，提升用户体验，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及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各乡（镇）、各单位要及时报送公开发布文件、报告、工作动态等信息，推进公报数据库建设。（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负责）

23. 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应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考核运用，突出正向激励。2022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力度，优化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坚持奖优罚劣；对积极参与山西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评选活动，并获得加分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在年度工作考核方案中增加更多加分项，激励先进，鼓励创新，突出优秀，持续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二）开展社会评议，坚持高位推进。2022年，县政府要在年内完成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结合评议结果，县政府办公室将至少组织一次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推进）会议，以此评议工作业绩，传导工作压力，更好推进全年任务落实。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一把手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职尽责，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作为清廉山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年内市政府办公室将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各级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财政部门要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咨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维、社会评议等工作顺利开展。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推进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长效机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住宅小区是居民生活的主要空间，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社区综合治理的承载主体，事关群众生活品质，事关居民切身利益，事关基层和谐稳定。为全面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

《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忻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精神及物业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推进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打造“现代化住宅小区”为目标，以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为引领，以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抓手，坚持法治思维，发展和创新物业管理服务机制，理顺社区建设、物业管理、业主自治之间的关系，构建“党建引领、社区管理、业主自治、物业服务、行业指导”的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五寨县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局、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融媒体等单位 and 部门。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研究提出解决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的相关政策措施；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处置物业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公共事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善物业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协调处理好物业方面的问题，将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反馈的较为突出矛盾纠纷、重大案件或特殊情况报领导小组，对物业企业信用考核评价进行部门征询意见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反馈。

三、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构建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的组织实施主体。要牵头组织好公安派出所、发改、住房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运行的协调机制、畅通诉求渠道、矛盾纠纷预警预报和调解机制，积极调解处理物业服务投诉，定期组织召开辖区相关部

门和单位参加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住宅区内物业管理中的苗头性、倾向性、综合性问题。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搞好物业管理服务，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提供价值相符的服务，在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要特别注重培育激发居民的公共意识、责任意识，鼓励引导居民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参加公共事务，自觉遵守有关政策法规。

（二）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是构建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有关政策法规的行业监管主体。要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主动配合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1. 发改部门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咨询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物业收费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2. 工信部门负责通讯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通讯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3. 住建部门负责对住宅项目的房屋质量、竣工验收、前期物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依规处理房屋保修期内由工程质量引发的投诉和纠纷，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负责督促开发建筑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小区垃圾清运工作，并对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挤占绿线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直接向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提供服务，依法承担相关管线及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并向业主（实际最终使用人）收取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4.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监控安防、宠物饲养、房屋租赁等开展监督检查。

5.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新建、改建建（构）筑物和加装电梯、增建车位、车库的监管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外观和结构等的查处工作。

6.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及烟气污染物、燃煤设施、噪音污染、废弃物等的监督检查。

7. 人防部门负责对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擅自改变防护工程结构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8. 消防部门负责对小区内易燃物品、占用消防通道、遮挡和损坏消防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9.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以及在物业区域内违反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无照从事餐饮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无照从事娱乐、住宿的经营行为，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10. 卫健体部门负责对住宅区疫情防控和婴幼儿防疫（疫苗接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1. 能源部门负责供电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供电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四、主要任务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行业部门的指导监管作用，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破解物业管理服务的突出问题和社区治理的短板瓶颈，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一）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1. 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乡（镇）、社区党组织要采取单建、联建、区域建设等方式，推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的组织应建尽建，并纳入乡（镇）党组织统一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推动业委会成员中的党员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一代表”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委会成员。

各乡（镇）要积极推动业主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委会。暂未成立业委会的，由乡（镇）党委牵头，在社区居委会下设物管会，临时代行业委会职责。成立物管会要同步建立党组织。三年内业委会（物管会）成立比例要达到90%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安全事件应对期间，乡（镇）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公共服务事项的，应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相应费用。

2. 规范运行，加强监督。业委会要按照议事规则规定定期召开业主大会和业委会会议，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应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报告社区党组织和所属乡（镇）。对恶意拖欠物业费的业主，按照管理规约约定催缴并采取相关措施，催缴无果后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取得生效的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未果后将当事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业委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各乡（镇）、社区要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委会。加大对业委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和换届审计制度。业委会每年向业主公布业主共有部分经营与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业主委员会换届由业主大会组织进行审计。

（二）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扩大物业管理覆盖范围

1. 加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监管。根据住建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忻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忻房字〔2007〕13号），严格按照《忻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和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忻发改发〔2020〕130号）执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流程。

2. 完善物业管理治理标准。建立物业服务行业乱象负面清单、业主委员会行为负面清单，持续开展物业服务领域乱象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打分项目，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

3. 加强信用评价考核。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对物业企业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物业企业整改，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形成联动监管和联合检查机制，日常检查记录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4. 扩大物业管理覆盖范围。新建住宅小区在房屋交付之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物业招标；已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及时跟进业委会（物管会）的成立，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前进场，确保建管无缝对接。引导业主协商确定老旧小区的管理模式，鼓励物业企业统一管理在管项目周边老旧小区；近期内未列入改造计划处于失管状态的老旧小区和规模较小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老旧小区，由乡（镇）组织业主自管或聘用职业经理人，也可由乡（镇）实行社区托管，待条件成熟，逐步实现专业化物业管理。

（三）建立“三级调处”制度

按照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步骤，创新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模式，健全矛盾

纠纷处置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物业领域一般矛盾纠纷原则上由乡（镇）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业主规约处置；矛盾纠纷较为突出或者涉及范围广、情况复杂，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案件报县人民政府；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典型侵权、违法案件或经行政调解难以解决的，相关部门要加大调解和查处力度。

（四）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

1. 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审核时限。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建房字〔2014〕279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建房字〔2019〕175号）规定的紧急维修事项清单，业主委员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乡镇（社区）组织代为维修，并从维修资金中列支相关费用。因供水、排水、消防、电梯等紧急事项使用维修资金的，维修工程竣工后，必须公开维修资金使用数额。加强维修资金使用的招标、验收、审计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健全维修资金管理制度。提高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存款利率、资产规模和服务效能等因素，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控制专户管理银行数量。探索委托专业机构运营维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将收益分配给业主。加快使用数字房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系统，每年公示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维修资金监管，严肃查处侵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维修资金归集力度。推动新建商品房在办理网签备案时，由建设单位代为足额缴纳维修资金。加大对建设单位、物业企业代收维修资金的清缴力度。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开发商已收而未交专户的维修资金清缴工作，对拒不缴交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严厉查处，仍未足额缴纳的公安经侦介入，务求全面清交，全部到位。未交纳维修资金或维修资金不足的小区，要集中开展补缴、续缴工作。

（五）严格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承接查验

新建住宅小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交付使用之前，由乡（镇）、社区协调建设单位、物业企业及有关部门进行承接查验，形成报告并备案。已交付使用尚未进行承接查验的住宅小区，

要立即组织专人集中推进承接查验工作。可从保障性住房的承接查验入手，以点带面、推广实施。

（六）全面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分户控制

1. 全面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直供到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53号）要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分户控制、直供到户，专业部门收费、养护维修直接对接终端用户；对尚未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分户直供的住宅小区由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出台具体方案分阶段改造。

2. 运行维护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细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设施经验收合格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相关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七）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完善老旧小区设施设备配置。同步集中连片改造，逐步完善老旧小区硬件配置。主要涉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设备、公共区域照明、基础消防设备和文体设施设备、物业服务用房等。在保有绿化和满足消防疏散条件的前提下，经业主同意后报请规划部门审批，适当调整布局，使用业主共用部位，因地制宜、合理统筹，最大限度提升业主居住质量。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对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的严峻形势保持清醒的认识，把推进物业市场规范运行提升到利民生、保稳定的高度上来，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物业服务领域出现的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具有普遍性的难点、热点典型案例。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联络人员，依据职责分工有效开展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联动机制。各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物业

企业、业委会的日常监管，综合运用信用考核和行政执法把监督管理落到实处，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到位，实现物业服务领域的综合整治、立体管理、全方位监督。

（三）加强人员培训，做好政策宣传。由住建部门和乡（镇）、社区联合主办，各成员单位配合，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开展法律法规进社区活动，邀请各职能部门专家主讲，召集城区物业企业管理人员和住宅小区业委会委员或居民代表，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应用、经典案例、物业实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题教育、职业能力提升、综合技能等方面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广大居民自觉遵守文明市民公约和小区管理规定，依法有序参与物业管理活动，努力形成“共建共管、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函》（忻农工办发〔2022〕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产品质量检测实际、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按照省农业厅和市农委部署要求，力争用三年时间，完成五寨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资质认定（CMA认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认证）（以下简称“双认证”），大力提升我县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有效满足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为我县农产品质量提升和农业经济增长提供技术支撑，为我县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奠定基础。

二、工作内容

（一）配齐人员

人员是“双认证”工作的核心和决定性因素。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结合工作目标、方式和类型、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确定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审员、质量监督员等关键人员。中心需配备对口专业（化学、食品、生物）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职称人员3名，相关检验人员3名，确定检测员、业务员、抽样员、档案管理员、仪器设备管理员、财务等岗位人员，检测人员经过培训和授权后持证上岗。针对目前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通过公开招录、调入原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具有相关检测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和购买服务等方法加以解决。

（二）仪器设备

按照“双认证”仪器设备的具体要求，在帮扶单位的指导下，聘请有资质单位的人员，对现有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安装调试，现场指导检测人员上机操作，在此基础上升级或添置

部分必需的仪器设备，确保仪器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能够通过“双认证”工作要求的设备年度检验，满足“双认证”工作要求。

（三）实验场所

对现有 9 间实验室进行合理布局、合理规范，避免相互间的干扰，做好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实验室环境符合有关人体健康和环保的要求，同时满足监测工作需求。

（四）设备耗材

根据申请的检测项目参数，对照检验方法标准要求，配备辅助设备、玻璃量具、药品试剂、标准物质和各类耗材。建立仪器设备档案（说明书、验收报告、检定证书、期间核查记录、运行记录、使用和维护记录），编制设备和标准物质一览表、唯一性标识、仪器设备周期检定计划表、重要设备和标准物质质量溯源图、期间核查计划，建立供应商、服务商档案，编写供应商服务名录，对其业务范围、资质进行审查，对其供应品品质、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建立试剂档案，包括采购申请单、供应品清单、验收记录、领用记录及试剂耗材符合性检查、标准物质一览表、标准物质证书、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记录等。

（五）人员培训

积极参加上级结对帮扶活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技术交流”等方式，到省综检中心等培训机构学习、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确保持证上岗。外聘高技能人才来我中心实验室进行手把手、面对面培训。选派 3 名技术骨干，到省级机构跟班实训，派送检测人员到繁峙县综检中心等交流学习，提高检验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检测技术培训、内审员培训、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培训等，加强岗前培训、集中辅导、网络学习、相互交流、检测实践操作培训等，进一步提高检测人员的检测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时做好培训记录和有效性评价，建立考核制度和人员档案。

（六）质量管理

由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根据实验室的性质、规模、人员等因素，组织编写适宜本中心能力的体系文件。主要包括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管理制度》等管理体系文件，颁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通过运行，检查质量体系文件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对文件的可能错误、不协调、不

明确等不能满足要求的地方进行修订、补充。积极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既可满足监管机构和认证机构的要求，还可确认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同时也可以识别检测过程中的问题。通过一系列的比对活动，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的管理，提升自身的检测技能。

（七）“双认证”申报

严格按照要求上报申报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积极与省评审专家沟通、协调，确保“双认证”工作圆满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

成立由县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的五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分管农业、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吸纳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社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资产管理

项目建设新形成的固定资产要进行造册登记，专人管理，健全管护责任制度，完善管理方法，并自觉接受国有资产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三）联动落实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与统筹协调下，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与优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联系，大力支持我县“双认证”工作；财政局要确保并协调好“双认证”工作的资金需求；人社局要搞好对应的技术人员职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招聘事项等方面的工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负责协调人员划转和编制工作；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组织全体人员发挥主力军作用，做到底数清、责任明。各部门要齐心协力，积极作为，确保我县“双认证”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民发〔2021〕3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忻政发〔2017〕6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6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22年9月1日起，对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我县调整后的标准公布如下：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318 元/人·年

2.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单位：元/人·年）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6997 元/人·年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8567 元/人·年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 配套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配套实施方案（暂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配套 实施方案（暂行）

营商环境是软实力，更是核心竞争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配套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53号）要求，全面创优我县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创新性提出的“五有套餐”落实落细，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五有套餐”目标要求：“让在山西投资兴业者，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搞项目有‘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优质服务，做前期有‘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便捷服务，跑手续有‘7×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对未来有‘新官理旧账’的稳定预期”，围绕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标准，坚持锻长补短，坚持创先争优，推进“五大环境”建设，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社会氛围的配套措施

重点解决法治化营商制度建设、加强营商环境监督制约、优化政务服务、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浓厚法治氛围、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有关单位）

2. 定期组织对本级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评估，清理规范违反法律法规、相互矛盾、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司法局）

3.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4. 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抽查力度，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

局、县农业农村局)

5. 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推动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全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运用好“互联网+监管”平台，创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6. 参考先进地区做法，制定出台《五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7.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18 项指标，全面创优我县营商环境，确保相当一部分重点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8. 制定出台《五寨县 2022 年营商环境考核办法》，强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推动以评促改、以督促进、以考促优。(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9. 完善 12345 政务热线运行机制，加强诉求办理监督管理，提升办结率和满意率，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事项。热线要按比例配齐话务人员，按月更新“知识库”，开展“直通必达”“有诉必应”专项活动，切实打造为企服务“五寨品牌”。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覆盖县、乡、村三级。(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行政审批局)

10.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扩大评价事项覆盖度。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类公共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达到所有事项可评价，进一步拓展评价手段，完善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行政审批局)

11.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排摸甄别，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

限和程序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局）

12. 加强营商环境宣传，营造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3. 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二）搞项目有“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优质服务的配套措施

重点解决用信用承诺代替材料审批、拿地即开工、强化涉企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全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14. 制定出台《五寨县试行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推进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覆盖。（责任单位：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行政审批局）

15. 推进区域评估成果运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内区域评估工作要应做尽做，对区域内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要全部共享区域评估成果。（责任单位：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16. 推行“拿地即开工”。在土地收储前完成土壤污染调查、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及其他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项目可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向县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后，可向县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主体”（含地下工程和±0.000以上工程）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17. 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政策，并研究制定我县落实方案。结合省级、市级试点改革成效，探索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争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不动产登记改革试点，优化农村宅基地分布格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8. 贯彻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新出让“标准地”

占新批工业用地 80%以上，出让标准地内新增民用建筑，应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要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写入土地出让合同。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合一”“多验合一”改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9. 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全面建立落实项目前期研判策划服务、“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与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联动审批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示范区全代办制度建设，扩大全代办队伍。（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三）做前期有“一枚印章管审批”便捷服务的配套措施

重点解决精简审批、规范审批、高效审批等方面的问题，全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20.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改革的要求部署，做好行政权力的“减法”和政务服务的“加法”，完善改革配套措施。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一般性工业建设项目压缩审批总时限压减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21. 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事项划转率达 100%。（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22. 开展极简审批“三个一批”行动。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即：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

23. 加强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动综合窗口全覆盖。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一窗受理制、审批承诺制、不见面审批制、作风评议制、结果公开制。年底前全县政务大厅完成分领域综合窗口设置，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责任单位：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

24.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从“能办”向“好办”“快办”转变，推出更多

涉企经营“一件事”套餐。推出一批项目审批流程“一图懂”。（责任单位：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行政审批局）

25. 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用，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审批服务体验。努力打造“无证明”城市。（责任单位：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行政审批局）

26. 深化“一照多址”，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市场主体“休眠”制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人民法院、县政府信息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

（四）跑手续有“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的配套措施

重点解决延伸便民服务、拓展办理渠道、弹性办理时间等方面的问题，全力打造开放文明的人文环境。

27. 推动企业开办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服务场所延伸，实现就近办，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行政审批局）

28. 完善政务服务五级覆盖，年底前完成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全覆盖，实现便民服务帮办代办和自助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29. 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三晋通”APP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行政审批局）

30. 推动“7×24小时”无人政务超市建设，通过整合涉税、不动产、公积金、企业开办等高频事项，打造“全天开放、全程自助、全年无休”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行政审批局）

31. 建立非工作时间窗口服务制度，通过电话预约等方式实现政务大厅窗口节假日预约办

理服务，满足不同群体的办事需要。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试行双休日值班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行政审批局）

（五）对未来有“新官理旧账”稳定预期的配套措施

重点解决建立政府守信机制，保障政策稳定运行，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信用社会等方面的问题，全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32.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县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

33. 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制定全县政府系统“送政策上门，找企业服务”活动实施方案，解决涉企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建立月通报制度，倒逼各级各部门树立“市场主体困难在哪，政策就跟到哪儿”的服务理念，让贴心服务成为五寨品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4. 对省市县级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确保项目能稳步推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

35. 深化“13710”工作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机关行政效能评估。（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36.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参与推进与其他地区的信用标准互认，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各自的“五有套餐”配套实施方案。

(二) 切实改进作风。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拓宽政商沟通渠道,增强服务市场主体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回应解答市场主体的困惑和难题,不断厚植我县亲商爱商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宣传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社区宣传栏等渠道,重点宣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和服务市场主体的惠企政策,力争企业知晓、会用惠企政策,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四) 加强结果运用。要进一步加强对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坚持科学全面、客观公正、群众公认的原则,注重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考促改、以考促优,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五政办发〔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2022年底，编制并公布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全县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实现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编制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布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在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自上而下编制，逐层向下覆盖，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入县级清单，不单独编制。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纳入清单。有关农业产业示范区的清单编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由示范区主管单位就事项名称、下放方式、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调整后，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在《清单》中体现。

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组织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在《省级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梳理确认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

县人民政府审定县（含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清单》范围，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原则上要与《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制定细化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县级部门要对照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部门确定的实施规范和《五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时做好衔接。按照“最小颗粒度”的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梳理再造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依据的审批层级、事项类型、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

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要求、年报要求、监管主体等内容，实现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三级三十二同”。

（三）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四）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县审改办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定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县审改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五）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七)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求，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省“一网通办”，配合推动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 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各监管单位要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综合执法等改革的具体要求，同步逐项明确审管衔接办法，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明确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全省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九) 及时公开相关内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相关情况知晓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 严格时限要求。2022年11月15日前，编制完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2月15日前，完成变相许可清查整治，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更新等工作。

(三) 强化监督问责。县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做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

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等问题，要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改革氛围，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五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五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省电影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3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县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5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16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1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9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0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2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2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5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6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2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33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3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地名管理条例》
38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9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42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4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5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52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4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55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5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
5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
5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6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6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	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6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	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68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7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7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5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7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77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8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81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8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8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8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5	取水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8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8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8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9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9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全民健身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9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9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0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10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10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10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0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0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0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1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11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1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1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12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30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3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13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3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3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14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5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省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6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47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4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5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2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53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5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5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9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16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6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6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64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65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6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69	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7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71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7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73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4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75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7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7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7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8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81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18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83	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84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6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 乡级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8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8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90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91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9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93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96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7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99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20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20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203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 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4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 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五寨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5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 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五寨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6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0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209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1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1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	省侨办	县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1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健体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健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健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21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健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健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21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1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2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	山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26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2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	省住建厅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3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3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 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2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38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0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4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7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寨县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89号）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2〕7号），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林长制，针对五寨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保护修复力度不够、利用管理水平不高、科技支撑能力不足、基础性工作相对薄弱的基本特点，注重夯实基础，尽快补齐短板，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治理能力，切实加强我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提升草原多重功能，为五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利用、全面发展。要把保护草原生态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强草原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草原休养生息，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合理利用草原资源，不断提升草原生产力。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系统治理。准确把握草原生态系统的内在规律，针对五寨草原资源现状，做到自然恢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统筹，增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成效。

坚持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加强保护。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草原开发利用，科学指导草原产业绿色发展，促进草原资源永续利用和农牧民持续增收。

坚持政府统领、部门统筹、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中的主导地位，认真落实林长制，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沟通，增强政策的协同性和有效性，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提高农牧民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县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2.5% 以上，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草原质量稳步提升，草原生物多样性丰富。到 2035 年，全县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74.5% 左右，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产力水平显著提升，草原在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彰显。到本世纪中叶，全县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畜基本平衡，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全面形成。

二、主要任务

(四) 组织开展草原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摸清草原底数，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我县草原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适时启动草原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全面系统地掌握全县草原的分布区域、生态功能、生物资源、草地类型、退化程度、草地等级、综合植被盖度、草原植被覆盖率等生态状况以及草原生态服务功能情况，全面摸清全县草原基础底数。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提升草原科学管理水平，促进草原资源信息数据与自然资源信息数据的有效对接融合，实现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充分利用遥感卫星等科学技术，采取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重点做好草原基况监测、年度动态监测、生态评价监测和应急监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县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保护目标和管理措施。要依据当地草原资源实际情况，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草原统计工作，科学设计草原统计指标，细化完善统计方法，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县林业局、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明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完善草原承包、经营、流转制度，提高草原保护修复利用水平。结合我县实际，有序开展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强化草原经营管理，明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完善草原承包权、经营权、流转权制度，提高草原保护和合理经营水平。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突出抓好我县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持续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加快建立乡土草种繁育基地。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围绕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充分发挥草原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投资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退化草地改良和人工种草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确保治理一片、见效一片、管住一片、用好一片。针对高寒草甸类草地的超

载过牧现象，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有机旱作、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等综合措施，促进草原植被尽快恢复。针对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被破坏的草原，使用草原植被恢复费限期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针对非法占用的草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惩罚并限期恢复草原植被。选择水土条件适宜的退化草地，实施人工草地建设，恢复和提升草原生产能力。“十四五”期间，在查清我县草原野生草种资源的分布、数量、品种、生物特性等的基础上，选择适宜人工栽培的5—10个品种，实施2000—3000亩乡土草种繁育基地建设，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满足我县草原生态修复乡土草种用种需求。（县林业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征占用草原监管，严格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突出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县林业部门要加强对征占用草原的全过程监管，跟踪用地落实情况，检查草原植被恢复状况，杜绝化整为零、少批多占、未批先占等违法行为，确保草原生态安全。（县林业局负责）

（八）加大草原资源执法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大草原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草原、开垦草原、非法采挖草原野生中药材等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建立健全林草资源联合执法机制，形成草原资源保护合力。不断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草原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适时开展草原生态保护执法检查。建立林草资源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执法重点难点问题，实现执法司法线索信息共享，适时组织联合执法或专项行动，加大对非法开垦、占用草原等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曝光力度，适时开展案情通报，切实加强舆情监测和正面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全民守法、保护草原资源的良好氛围。（县林业局、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毒害草及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的要求，建立健全防控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深入实地做好普查、分析研判，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布设监测

站点，利用现代化监测调查技术构建监测平台，提高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水平，做到精准监测、有效预警、防控到位。（县林业局负责）

（十）统筹推进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树立林草融合发展的全局观，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统筹推进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杜绝在划定的基本草原、草原保护区、森林界线等草原功能区内盲目植树。将森林草原资源管理统一放到大生态环境中，强化综合治理、整体提升，着力提高林草覆盖率，唱响林草融合高质量发展的主旋律，使五寨大地山更绿、水更清、林更茂、草更丰，使全县发展更绿色、生态更宜居、人民更幸福。（县林业局负责）

（十一）科学利用草原资源，不断推动绿色发展。科学利用草原资源多重功能，充分发挥我县草原资源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努力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将芦芽山高寒草甸类和山地草甸类草地打造成具有五寨特色的草原生态旅游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加快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大力发展人工草地、优质饲草基地建设，实现草畜平衡。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优化草原资源配置，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草产业，支持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做好观赏草的选育培育，做大做强草产业。（县林业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持续推进落实，确保取得实效。认真贯彻落实林长制，压实政府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职能和工作任务，加强草原管理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多部门统筹协调的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基本草原划定与保护、草畜平衡、禁牧轮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林长制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各部门责任。

（十三）积极谋划，争取支持。加强草原保护修复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加大对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建立地方财政对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地方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集中优势力量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探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

和广大农牧民参与草原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强化金融支持。积极主动开展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基金，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县财政局、发改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引进人才，提升服务。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推动全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县教科局、人社局、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化认识，广泛宣传。要不断深化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对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拓宽宣传思路，加大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并举，充分凝聚社会共识。注重运用传统主流媒体、现代网络信息、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草原资源的重要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草原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草原的认知度、关注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浓厚氛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